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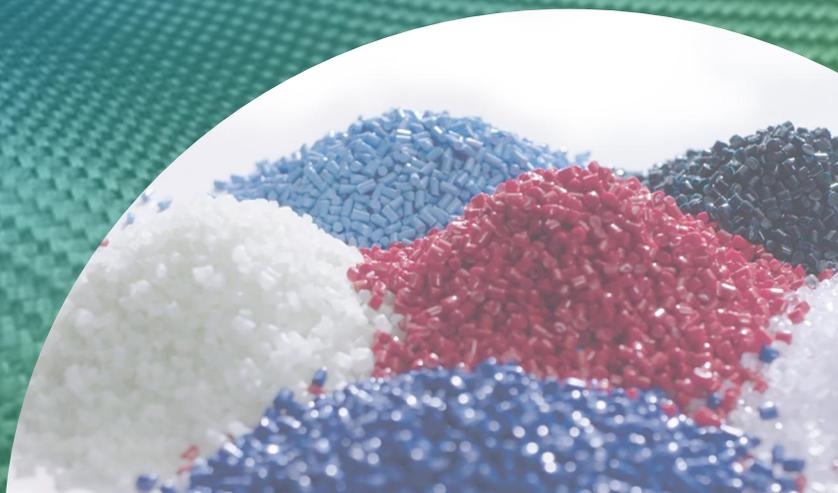
2024年年度报告

202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300995

公告编号: 2025-019

披露日期: 2025年4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饶德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艳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翠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954,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饶德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艳群、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翠华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奇德新材、本集团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邦德投资	指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奇德控股	指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奇德江门	指	奇德（江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奇德（珠海）商业中心（有限合伙）
江门邦塑	指	江门邦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珠海邦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汇盛	指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山邦塑	指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韶关邦塑	指	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邦塑模具	指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贝天使	指	广东宝贝天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江门奇德	指	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奇德碳纤维	指	广东奇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东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香港奇德	指	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奇德孵化器	指	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奇德	指	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奇德	指	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麦格纳	指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弗迪精工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安道拓	指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安道拓鱼复（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工程塑料	指	在工程技术中作为结构材料的塑料，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能够应用于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是一种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均优的塑料材料。工程塑料的品种主要有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 和 PET)和聚苯醚(PPO)等。
改性塑料	指	将塑料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Polyamide (nylon)，是一种半结晶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等，因摩擦系数低，具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主要应用于汽车、仪表、机械、电子、建筑、包装等，是用途广的工程塑料之一。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的抵抗力较差，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

		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主要应用于电气和商业设备、器具、交通运输行业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应用于一般机械零件、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和电讯零件。
塑料合金	指	两种或以上不同的塑料经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处理而获得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改善的新材料。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成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注塑还可分注塑成型模压法和压铸法。
注塑模具	指	注塑模具，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精密注塑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奇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099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奇德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Kitech New Material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饶德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注册地址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变更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qide.cn		
电子信箱	zqb@qid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峰	赵美美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
电话	0750-3068310	0750-3068310
传真	0750-3068315	0750-3068315
电子信箱	zqb@qide.cn	zqb@qid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卓晓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文斌、杨娜	2021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46,138,289.30	283,248,489.09	22.20%	256,344,5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6,959.74	8,033,798.18	8.13%	14,734,5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8,635.67	5,706,598.35	51.56%	9,346,4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26,132.27	-34,672,771.50	173.91%	32,409,3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955	8.69%	0.1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0955	8.69%	0.1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7%	0.11%	2.3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20,309,263.38	802,474,465.28	2.22%	760,609,9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382,287.03	634,070,943.66	-1.37%	635,701,406.7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499,193.61	86,863,154.14	97,119,987.61	91,655,95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004.24	486,765.35	1,624,237.55	3,111,95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3,874.30	1,533,365.90	1,803,360.21	2,068,0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25.56	-3,383,976.89	12,978,526.19	17,445,20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379.48	-61,062.07	455,35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339.54	1,163,869.34	3,039,16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95.16	1,734,776.13	2,485,277.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57.26	168,696.30	1,166,29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000.00	3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4,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191.72	-344,356.74	-779,55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23.77	358,967.52	920,42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7.40	5,755.61	57,998.75	
合计	38,324.07	2,327,199.83	5,388,114.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新材料领域，专业从事环境友好、功能性高分子改性塑料及其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改性塑料通常是将塑料基质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使其获得某些特殊的性能，如阻燃、抗冲击、高韧性、易加工性等。改性塑料行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高效能、高质量、绿色可持续等特点。改性塑料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婴童出行、运动器械、医疗器械、电子电气、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包装行业、建筑建材、新能源、电子通信、智能穿戴、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机器人、农业现代化等领域。随着全球工业制品升级呈现轻量化、低碳化、环保化的趋势，以塑代钢、以塑代木、以塑代瓷成为全球工业产品开 发的前沿需求。

（一）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高分子改性塑料属于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高分子新材料、轻量化绿色化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属于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是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轻量化材料关键技术支持。自“十一五”以来我国就明确将“以塑代钢”作为节约能源和资源的重要举措，此后高分子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在下游产业端相继提出“以塑代钢”“以塑代木”“以塑代瓷”等前沿开发需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鼓励高分子改性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在下游行业的产业化应用，发挥复合材料在节能、环保等性能上的优势。因此，高分子改性塑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二）改性塑料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1、改性塑料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改性塑料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是 PA、PP 等合成树脂，合成树脂产品来源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国是合成树脂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随着供应量持续增加，中国合成树脂的产能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持续增加为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另外，原油作为改性塑料的间接原材料，其价格走势间接影响改性塑料的生产成本及价格，故原油价格波动使得改性塑料价差波动，从而影响改性塑料行业毛利率会产生波动。

2、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稳定增长

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电子电器、新能源电池、家电、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空航天、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随着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人工智能等全新市场的兴起，对新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轻量化、差异化的高端改性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提升势在必行，具有低密度、高刚性、高韧性、高耐温、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塑料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广。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塑胶行业制品产量 7707.6 万吨，同比增长 2.9%，仍有上升潜力。塑胶行业整体向着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创新方向发展，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推进。

随着改性塑料应用领域从“替代传统材料”向“赋能新兴场景”升级，覆盖“衣食住行”到“空天深海”。以及全球工业制品升级呈现轻量化、低碳化、环保化的趋势，以塑代钢、以塑代木、以塑代瓷成为改性塑料行业技术未来的发展趋势。

3、市场集中度较低，塑料改性化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 70 余家。导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国内部分企业已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能力，但是我国改性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等相关机构信息显示，2024 年全球塑料改性化率接近 50%。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04 年中国塑料改性化率仅为 8%，2016 年基本维持在 19%左右，2024 年接近 30%，相比全球水平我国改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4、进口替代需求增大

在全球化工材料领域中，高端改性材料市场呈现寡头化、巨头化的格局，巴斯夫、沙比克、拜耳、杜邦、陶氏等全球知名改性塑料企业在化工材料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在配方研发、原料供应、加工制造、专利保护、品牌质量等方面优势明显。中国塑胶行业的发展比发达国家（德美意法日）落后多年，虽然经过国人多年的精心耕耘已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高端改性材料领域目前还是被国际巨头所垄断，近年来，高端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国防等高精尖领域的应用较为广泛，而中国改性塑料主要集中在一些中低端领域，在高端领域的应用相对较少，导致国内高端改性塑料需求仍是以进口为主。以汽车行业为例，全球 40%的改性塑料用于汽车行业，而中国仅 10%左右，因此，中国汽车领域的以塑代钢轻量化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规模改性塑料企业通过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与国外化工巨头的差距逐步缩小，并利用性价比更高、更加贴近客户、服务反应灵活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三）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地位

“建世界一流企业、创民族知名品牌”“让世界品牌用上中国材料”是公司的愿景和使命，本着科技创新，精益求精的质量宗旨，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凭借先进的研

发设备、强大的研发队伍以及较强的开发能力，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技术超过 60 项，其中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先后建设成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科研平台，先后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新材料组优秀奖、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等荣誉资质，并取得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职业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AEO 海关高级认证体系、GRS4.0 全球再生标准、国家级 CNAS 实验室、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等认定。公司产品已经通过 FDA、CHCC、RoHS、REACH、EN71 等认证标准。

近年来，公司结合国家“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和《中国制造 2025》技术路线，密切跟踪国际科技创新的新进展和产业发展的新变化，专注产品的高端化和差异化，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国内外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应用开发如通用塑料的工程化、工程塑料的高性能、纳米材料功能化等发展方向，在部分高端市场形成显著竞争优势，研发的多款产品已帮助国内知名品牌实现材料进口替代。

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与实力，目前正以轻量化及高强度的汽车专用工程塑料，GRS 环保回收材料、碳纤维材料及制品等主要方向作为自主研发主轴，不断创新，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积累了服务于世界众多高端品牌的经验，已成为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的重要成员，技术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动态型细分领域内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A6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34.53%	否	13.19	12.56
PA66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8.29%	否	19.51	17.19
玻纤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8.61%	否	4.25	4.32
助剂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6.82%	否	18.43	18.63
PP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6.72%	否	7.89	8.18
PPS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6.47%	否	18.74	18.79

HIPS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4.03%	否	17.65	12.34
ABS	按订单采购及适当备货	2.91%	否	15.11	15.7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玻璃纤维填充聚酰胺复合材料	批量供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专利号: 2023104562793	通过玻璃微珠填充聚酰胺材料, 降低材料密度, 满足客户轻量化的要求
高强度碳纤维尼龙复合材料开发	中试阶段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专利号: 2023110891035	碳纤维增强尼龙复合材料, 提高尼龙强度和导电性
高性能填充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	批量供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专利号: 2023103433827	通过填充增强尼龙材料, 在保证材料性能的同时, 改善尼龙材料的翘曲
高韧性低收缩阻燃聚碳酸酯复合材料	批量供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专利号: 2023110995091	满足市场对该种特性材料的需求, 同时抢占市场占有率。
耐低温阻燃 PA 材料	中试阶段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开发耐低温尼龙材料, 满足材料在低温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低温 PC/ABS 防火材料开发	中试阶段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开发耐低温阻燃 PC/ABS 材料, 满足材料在低温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耐光老化 PP 材料开发	批量供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料要求, 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耐疲劳 PP 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开发	批量供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丰富聚丙烯材料产品线, 满足对耐疲劳, 高使用寿命的产品要
低气味 PC/ASA 材料开发	批量供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满足新能源汽车用量需求, 提高公司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成为公司未来营业额和利润的增长点之一。
高 CTI 低模垢无卤阻燃 PA 材料开发	批量出货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应用, 提高公司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LED 光源支架用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开发	中试阶段	陈若垠, 董涛, 李剑英	非专利技术	丰富公司产品线, 提高公司材料在 LED 行业领域的应用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	30,167.50 吨/年	50.64%	不适用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	414,225 机器工时/年	52.09%	不适用	
精密注塑模具	50,544.00 工时/年	46.97%	不适用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取得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产品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 公司成功掌握了纳米复合改性技术、玻纤表面前处理、嵌入式高致密度纳米增强复合尼龙、超低温耐寒增韧、免喷涂制备和碳纤维材料应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以高分子材料技术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体系, 累计拥有 41 项商标以及 34 件授权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 高价值专利集中度达 0.835, 核心技术覆盖 C08L 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10 个技术分支。近三年实现 28 项科技成果转化, 专利技术全面应用于改性尼龙及其他工程塑料制品等产品线, 驱动核心产品产业化发展, 公司的“长玻纤增强纳米尼龙复合材料”“再生纳米尼龙复合材料”“低挥发纳米阻燃尼龙复合材料”等 13 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近年来,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对现有产品不断提升质量稳定性和技术可靠性, 同时加快新产品开发能力, 进一步扩展产品矩阵, 如高流动

LED 用高温尼龙，纳米复合阻燃高温尼龙、碳纤维汽车车身结构件等。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二）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可以很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并成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材料及制品的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发货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同时，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限令的相关规定，产品不仅达到国家标准，且符合欧美等国家法规限令，产品已经通过 FDA、CHCC、RoHS、REACH、EN71 等认证标准，产品环保性能和科技含量较高，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凭借着多年以来在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结合公司产品开发和管理实践，在 IATF16949 等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持续完善，结合下游婴童出行用品、汽车、运动器材、家用电器等不同领域的产品及客户需求，构建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有力地支持公司产品批量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

（三）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以聚焦动态型产品领域、定位中高端市场、打造优势尖刀产品、积极迈进国际市场的发展思路，聚焦新能源汽车、高端家电、低空经济等领域，紧抓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端化、快速迭代化的发展机遇，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公司客户大多是行业内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证。

在汽车用改性材料领域，公司与国内汽车主机厂及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的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向国内汽车主机厂及一级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供货，进入国内外汽车行业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麦格纳、安道拓、延锋、弗迪精工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牵手合作，产品成功应用于比亚迪仰望、腾势、小鹏、长安、长城、埃安等众多新能源汽车品牌或车型上，公司轻量化及高性能化的汽车碳纤维制品解决方案，成功赋能比亚迪仰望高端车型，为实现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轻量化提供碳纤维的技术及生产解决方案。在中高端婴童车领域，公司与国内知名婴童用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其将产品应用于 DOREL、Maxicosi、Quinny、Uppababy、Britax 等世界著名童车品牌当中。

（四）产业链完整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产品从设计到生产要经过“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模具测试-模具确认-模具制造-材料生产-注塑成型”多个流程环节来实现，其中材料、注塑工艺、模具设计三个环节较为重要，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影响产品良品率。一般而言，这三个环节会分别交付两至三家企业来完成，增加了新产品开发周期和沟通成本。公司经营模式属于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业务覆盖了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在外观设计环节就已参与其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材料，可有效缩短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客户黏度高、成本转嫁能力强、产品毛利率较高。

（五）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其中既有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专家，积累了丰富生产管理、研发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竞争力。

公司的强大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制度，不仅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大部分业务骨干也参与其中，这大大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各职能部门协同作战，无论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还是财务管理，都能充分发挥出最大的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素质。企业文化建设也不断加强，提升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通过全面实施绩效合伙人考核机制，打造“千斤重担万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日常管理常态，可以有效地提高团队积极性及团队合作的效率，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布局与拓展优势

在东南亚地区积极的经济开放政策和良好的贸易环境下，泰国作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引擎，吸引了众多国际品牌设立生产基地，推动了区域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作为东南亚汽车制造中心和全球第十大汽车生产国或地区，泰国已汇聚全球前 20 大汽车厂商中的 15 家，配套零部件企业超过 2,300 家，本地采购率高达 60%-70%。与此同时，泰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出台 EV3.0 和 EV3.5 等政策规划，目标到 2030 年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提升至 30%以上。这一战略方向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材料、模具及注塑成型等领域的布局高度契合。

近年来随着中国品牌国际化及中国产能出海，中国供应链全球化迎来历史性的机遇。泰国及东南亚市场受益于当地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美国加征关税、全球产业链重构、中国品牌及产能出海等因素，制造业正迎来高速增长。公司以“建世界一流企业、创民族知名品牌”为愿景，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

国际市场，于 2023 年 7 月在泰国设立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购置土地及厂房，建造国际水平的现代化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基地，通过自身的研发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等，为当地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东盟制造，全球销售”的海外战略布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2.20%，其中应用于汽车领域的营业销售增加 79.00%；实现净利润 881.75 万元，同比增加了 10.15%；实际扣非净利润 864.8 万元，同比增加了 51.5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62.61 万元，同比增加了 173.91%。

公司把握了国内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高端化、轻量化发展带来的机遇，通过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资源进行了有效的分配，围绕“聚焦轻量化产业+国际化布局+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应用领域已经成为公司第一收入来源，公司高性能及轻量化汽车碳纤维产品及布局海外市场均已实现量产出货，带动公司营业额、利润双增，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大的变动。我们将会继续以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开发新的市场、新产品，健全人才队伍，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6,138,289.30	100%	283,248,489.09	100%	22.20%
分行业					
塑料行业	306,918,858.92	88.67%	262,666,161.39	92.73%	16.85%
模具行业	25,010,672.71	7.23%	13,549,242.76	4.78%	84.59%
化纤行业	14,208,757.67	4.10%	7,033,084.94	2.48%	102.03%
分产品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	191,852,938.82	55.43%	176,939,713.46	62.47%	8.43%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36,315,549.41	10.49%	23,750,266.02	8.38%	52.91%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	68,476,946.58	19.78%	59,292,120.62	20.93%	15.49%
精密注塑模具	25,010,672.71	7.23%	13,549,242.76	4.78%	84.59%

碳纤维产品	14,208,757.67	4.10%	7,033,084.94	2.48%	102.03%
其他	10,273,424.11	2.97%	2,684,061.29	0.95%	282.76%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60,947,484.65	75.39%	213,910,647.14	75.52%	21.99%
海外地区	33,049,021.88	9.55%	22,370,082.24	7.90%	47.74%
华东地区	47,556,088.33	13.74%	42,976,348.02	15.17%	10.66%
华北地区	840,118.59	0.24%	1,207,440.16	0.43%	-30.42%
华中地区	3,314,543.29	0.96%	2,623,493.69	0.93%	26.34%
西南地区	431,032.56	0.12%	160,477.84	0.06%	168.59%
分销售模式					
国内直接销售	313,089,267.42	90.45%	260,878,406.85	92.10%	20.01%
直接出口	32,964,888.02	9.53%	22,183,636.44	7.83%	48.60%
进料深加工国内转厂	84,133.86	0.02%	186,445.80	0.07%	-54.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行业	306,918,858.92	234,347,570.69	23.65%	16.85%	23.68%	-4.21%
分产品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	191,852,938.82	142,607,241.03	25.67%	8.43%	11.86%	-2.28%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36,315,549.41	28,017,889.41	22.85%	52.91%	66.31%	-6.22%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	68,476,946.58	56,935,004.38	16.86%	15.49%	32.51%	-10.6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60,947,484.65	200,435,147.64	23.19%	21.99%	30.16%	-4.82%
海外地区	33,049,021.88	26,107,961.47	21.00%	47.74%	78.81%	-13.73%
华东地区	47,556,088.33	37,269,197.50	21.63%	10.66%	10.13%	0.37%
分销售模式						
国内直接销售	313,089,267.42	241,118,384.33	22.99%	20.01%	24.83%	-2.97%
直接出口	32,964,888.02	26,066,931.38	20.93%	48.60%	80.09%	-13.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改性尼龙复合材	11,409.43 吨	11,426.98 吨	191,852,938.82	报告期内价格比	随行就市

料及制品				较平稳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2,475.31 吨	2,349.29 吨	36,315,549.41	报告期内价格比较平稳	随行就市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	2,716.63 吨	2,598.21 吨	68,476,946.58	报告期内价格比较平稳	随行就市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销售量	吨	16,374.49	14,708.53	11.33%
	生产量	吨	16,601.38	15,104.39	9.91%
	库存量	吨	1,349.87	1,122.98	20.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	直接材料	119,543,169.64	83.83%	106,917,907.80	83.86%	11.81%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	直接人工	6,105,506.65	4.28%	5,896,065.60	4.62%	3.55%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	制造费用	16,958,564.73	11.89%	14,675,623.76	11.51%	15.56%
合计		142,607,241.03	100.00%	127,489,597.16	100.00%	11.86%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直接材料	18,667,522.57	66.63%	12,956,049.19	76.90%	44.08%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直接人工	2,890,865.28	10.32%	1,311,701.95	7.79%	120.39%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	制造费用	6,459,501.56	23.05%	2,579,167.00	15.31%	150.45%
合计		28,017,889.41	100.00%	16,846,918.13	100.00%	66.31%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	直接材料	40,161,010.45	70.54%	31,560,811.70	73.46%	27.25%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	直接人工	4,528,854.19	7.95%	4,520,239.21	10.52%	0.19%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	制造费用	12,245,139.74	21.51%	6,884,886.19	16.02%	77.86%
合计		56,935,004.38	100.00%	42,965,937.11	100.00%	32.51%
精密注塑模具	直接材料	9,978,364.51	42.24%	6,108,543.23	48.12%	63.35%
精密注塑模具	直接人工	5,101,991.19	21.60%	2,464,437.90	19.41%	107.02%
精密注塑模具	制造费用	8,542,883.73	36.16%	4,122,628.70	32.47%	107.22%
合计		23,623,239.43	100.00%	12,695,609.84	100.00%	86.07%
碳纤维产品	直接材料	2,961,553.34	32.00%	2,575,055.27	46.16%	15.01%
碳纤维产品	直接人工	3,735,783.28	40.36%	1,931,363.99	34.62%	93.43%
碳纤维产品	制造费用	2,558,199.06	27.64%	1,071,934.43	19.22%	138.65%
合计		9,255,535.68	100.00%	5,578,353.68	100.00%	65.9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贝天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797,643.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6,645,255.19	7.70%
2	客户 2	21,510,398.50	6.21%
3	客户 3	19,792,367.18	5.72%
4	客户 4	14,422,898.26	4.17%
5	客户 5	13,426,723.99	3.88%
合计	--	95,797,643.12	27.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0,821,701.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4,613,247.81	12.43%
2	供应商 2	16,539,141.04	8.35%
3	供应商 3	12,695,132.72	6.41%
4	供应商 4	8,832,454.55	4.46%
5	供应商 5	8,141,725.69	4.11%
合计	--	70,821,701.81	35.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719,068.87	21,100,349.76	12.41%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较上期增加 270.20 万元
管理费用	32,652,611.48	26,389,824.14	23.73%	主要系折旧摊销增加 269.21 万元，中介服务费增加 117.44 万元，水电费增加 111.19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97.73 万元
财务费用	-3,307,395.47	2,356,922.36	-240.33%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126.49 万元，利息费用增加 123.29 万元，汇兑损失减少等影响
研发费用	16,907,988.87	16,800,833.81	0.6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气味 PC/ASA 材料开发	随着汽车工业的日益发展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除了关注材料性能外，对汽车室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车内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关注。VOC 的主要成分有苯系物，烷烃，醛酮，硫醇类物质，其中的五苯三醛类物质主要来源于 ABS 合成时的单体残留和加工过程中的降解，因此控制 ABS 的气味和散发即可很好	批量生产	气味等级 <3.5	满足新能源汽车用量需求，提高公司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成为公司未来营业额和利润的增长点之一。

	<p>的降低 PC/ABS 的气味和散发。另外我们知道 PC 的加工温度要高于 ABS，在较高温度的挤出造粒时，ABS 比较容易降解，加工中会有更多的小分子有机物挥发出来，增加材料的气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低气味的 PC/ABS 应运而生。这种材料通过改进配方和生产工艺，降低了 PC/ABS 材料的气味，从而提高了车内环境的舒适度。如何制备低气味低散发的 PC/ABS 材料一直是改性行业的焦点和难点，也是改性厂家的研发重点。</p>			
耐疲劳 PP 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开发	<p>玻纤增强为 PP 带来高模量的同时，严重降低了复合材料的延展性和耐疲劳性能，在应用于高端办公家具时，使用寿命严重下降，无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本项目致力于开发具备更强耐疲劳性的 PP 玻纤复合材料，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换新成本。</p>	中试中	断裂伸长率 >8%，注塑成产品通过百万次寿命测试	丰富聚丙烯材料产品线，满足对耐疲劳，高使用寿命的产品要求
耐光老化 PP 材料开发	<p>新能源汽车正在向轻量化，智能化发展，对汽车用料的外观要求也在逐渐升高。本项目针对汽车内外饰中用到的 PP 材料进行开发，提高 PP 材料的耐光老化性能，从而满足长时间室外使用，产品外观无明显褪色、发黄、粉化开裂等不良现象</p>	批量生产	氙灯老化测试（暴露能量 1240kJ/m ² ），褪色等级 ≥4 级，沾色等级 ≥3 级，表面无粉化、开裂、发白、发粘	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料要求，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LED 光源支架用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开发	<p>LED 器件由于其具有节能、绿色环保、体积小和功耗低等优势在照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然而，LED 光源支架用高温尼龙专用料受外企垄断、售价昂贵、议价话语权低；此外，专用料还存在结晶速率慢、无法快速成型、填充不饱满和产品粘模具等</p>	材料开发	<p>(1) 流动性指标 MFR ≥60g/10min (320℃/1.2KG)； (2) 热稳定性指标: 1% 失重温度 ≥380℃，5% 失重温度 ≥415℃。 (3) 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 拉伸强度 ≥70MPa (GB/T 1040.2-2022)； 弯曲强度 ≥125MPa；</p>	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材料在 LED 行业领域的应用

	问题。因此，如何提高尼龙材料的结晶温度、结晶速率和流动性，缩短成型冷却周期，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以适应 LED 光源支架薄壁化、多模穴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和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弯曲模量 $\geq 7300\text{MPa}$ ； 挠度 ≥ 3.6 (GB/T9341-2008)； 缺口冲击强度 $\geq 3\text{KJ/m}^2$ (GB/T1843-2008)	
高 CTI 低模垢无卤阻燃 PA 材料开发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PA 阻燃工程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但是也随之产生更多的应用问题。在高温大电流的苛刻环境下使用时，为了防止构件燃烧或发生漏电起痕，工程材料应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和耐漏电起痕性能。	批量出货	(1)UL94 0.8mm V0 级阻燃；(2)漏电起痕指数超过 600V，(3)长期电气 RTI 值超过 120℃；(4)长期暴露在高温和高湿环境中，阻燃剂耐析出，且具有低腐蚀性；(5)成型过程低瓦斯气释放。	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应用，提高公司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低温 PC/ABS 防火材料开发	PC+ABS 是一种将聚碳酸酯(PC)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共混而成的工程塑料。PC+ABS 技术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PC+ABS 在汽车行业中的应用主要集中在车身外饰件、车内装饰件和汽车配件等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PC+ABS 的市场需求逐年增长，为保证汽车出行安全，汽车厂商也对 PC/ABS 防火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能满足高热和低温环境下的使用。	材料开发	(1)UL94 1.6mm V0 级阻燃；(2)零下 40 度落锤撞击不破裂，(3)CTI 值超过 170℃；(4)80 度环境下长期使用不变形。	丰富公司产品线，开发满足不同环境下的使用需求，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无卤无磷耐低温阻燃 PA 材料	1. 电子设备领域：尼龙被广泛应用于制作电线绝缘体、电路板等电子设备零件。在极低温度的环境下，电子设备需要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而尼龙的耐低温性能可以帮助保证电子设备的可靠性。 2. 汽车领域：尼龙常用于制作汽车零部件，如制动系统组件、气囊组件等。在北方地区的严寒环境	材料开发	(1)V2 级阻燃；(2)零下 40 度落锤撞击不破裂；(3)无卤无磷	针对尼龙材料存在的缺陷进行开发，提高公司尼龙材料的产品竞争力

	<p>下，尼龙零部件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性能，保证汽车的安全性能。</p> <p>3. 医疗领域：尼龙也被广泛用于制作医疗设备、手术器械等。在低温下，许多医疗设备需要具备耐寒性能，以更好地适应使用环境。尼龙的耐低温性能可以提高这些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p> <p>但是阻燃尼龙耐低温性能比较差，同时由于阻燃剂偏酸性，低温环境下容易从尼龙中析出，腐蚀产品。</p>			
低离子析出 PPS	<p>半导体行业，在芯片进行高温切割时会产生大量的热量，伴随着塑胶制品熔融而散发出气体，若离子含量过高会造成芯片的损伤，必须尽可能的减少离子含量。</p>	批量出货	离子含量<5 (ug/g)	助力市场高科技行业发展
耐高温纳米聚酰胺工程塑料	<p>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生产和科技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提出了各种各样新的要求。总的来说，已逐渐向高性能化、复合化、智能化、高功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然而对于这类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而言，材料的使用寿命至关重要。其实也就是对聚合物的抗氧化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功能单一化的抗氧化剂已很难满足较高要求的应用领域。复合型抗氧化剂由于具有开发周期短、不同抗氧基团间能产生协同效应 (synergism)、抗氧化效果突出等特点，已被许多科研工作者所关注。另一方面，在聚合物中加入少量的片层石墨烯衍生材料就能极大地改善其气体阻隔性。然而，对于热氧老化而言，虽</p>	批量生产	<p>拉伸强度 150Mpa 伸展率 1.6% 弯曲强度 200Mpa 弯曲模数 7500Mpa 冲击强度 16KJ/m2 拉伸强度保持率 65% 弯曲强度保持率 60% 冲击强度保持率 50%</p>	推进高性能、高耐热、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纳米复合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p>然阻隔氧气能有效延缓老化过程，但仅依靠单一的物理阻隔作用，还难以赋予橡胶材料优良的抗热氧化性能。因此合成多作用方式、抗氧效率高的新型抗氧剂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为推进高性能、高耐热、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纳米复合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奠定基础。</p>			
低气味低挥发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p>(1) 开发低气味低挥发的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 (2) 提升改性材料的耐老化性能，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p>	批量生产	<p>拉伸强度 20 Mpa 弯曲强度 30Mpa 冲击强度 15 kJ/m2 气味性 <3.5</p>	开发低气味低挥发的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提升改性材料的耐老化性能，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
高性能长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备	<p>为了解决长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吸水大、易翘曲等问题，制备低吸水、低翘曲的长玻纤增强尼龙材料，通过添加大长径比矿粉和扩链剂，对尼龙材料进行封端和扩链处理，在降低尼龙吸水性和翘曲同时保证长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的强度。</p>	批量生产	<p>拉伸强度 240 Mpa 伸展率 1% 弯曲强度 400 Mpa 弯曲模数 12000 Mpa 冲击强度 30KJ/m2 热变形温度 240℃</p>	解决长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吸水大、易翘曲等问题
环境友好型免喷涂高亮面材料制备	<p>免喷涂材料优点：1. 直接注塑，实现特殊珠光、金属光泽、闪耀、炫丽的外观；2. 可以完全回收，无污染，降低环境负担；3. 一次成型，免去喷涂工艺，无需后处理，降低单位产品成本；4. 设计自由度高，制件更灵活。 目前，家电、汽车等行业 VOC 主要来源于油漆，免喷涂材料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减少了喷漆这个环节，避免油漆及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减少了油漆、粉尘、气体对人体的危害。免喷涂材料还可以回收，100%重新利用。免喷涂材料产品一次成型，无需抛光，喷漆等后处理工序，产品生产周期短，综合成</p>	批量生产	<p>拉伸强度 38 Mpa 伸展率 15 % 弯曲强度 50 Mpa 弯曲模数 2000 Mpa 冲击强度 9KJ/m2 热变形温度 80℃</p>	帮助客户应对多样化、差别化的市场需求

	<p>本低。</p> <p>从环保、低碳、成本、工艺等各方面综合对比分析，免喷涂材料的优势相对来说非常明显。免喷涂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良品率高，无需后期喷涂即可呈现特殊的珠光、金属光泽及绚丽色彩等理想外观，帮助客户应对多样化、差别化的市场需求。</p>			
<p>智能化低介电低损耗高频通信改性塑料的制备与应用研究</p>	<p>PP0, PC 等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被广泛用于制备电子、电器产品的结构封装部件。在 5G 通信时代下，要求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具有更低的 Dk 和 Df，此外，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耐热性能等也是必需的。然而，传统使用的 E-玻纤具有较高的 Dk 和 Df，大量填充会劣化树脂材料的介电性能，不适用于应用在 5G 低介电低损耗高频通信绝缘领域。本项目采用 D-玻纤，高岭土，云母，空心玻璃微珠等低介电材料填充低介电树脂 (PPO, PC 等)，并对比研究不同填充复合材料的介电性能、力学性能、熔体流动性等，为推进高性能、玻纤增强低介电低损耗高频通信改性塑料的推广和应用奠定基础。</p>	<p>批量生产</p>	<p>拉伸强度 60 Mpa 伸展率 1.5% 弯曲强度 90 Mpa 弯曲模数 3500 Mpa 冲击强度 10KJ/m2 介电常数 2.7 介电损耗 1.37*10⁻³</p>	<p>推进高性能、玻纤增强低介电低损耗高频通信改性塑料的推广和应用</p>
<p>碳纤维行李箱盖轻量化结构设计与开发</p>	<p>利用先进的碳纤维轻量化设计思维，合理的设计内外板、翼片、背鳍等部件的结构、材质、性能及制造工艺，达到极致轻量化的目标；</p>	<p>批量出货</p>	<p>比传统金属材质行李箱盖减重 65%以上</p>	<p>掌握汽车类碳纤维饰件及功能件总成的研发及制造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p>
<p>碳纤维前舱盖轻量化结构设计与开发</p>	<p>利用先进的碳纤维轻量化设计思维，合理的设计内外板的结构、材质、性能及制造工艺，达到极致轻量化的目标，并研发极具观赏性的色漆外观效果；</p>	<p>批量出货</p>	<p>1. 极致轻量化，重量小于 4KG； 2. 外观可定制不同颜色，通过整车色差匹配，批量生产；</p>	<p>掌握了轻量化碳纤维汽车前盖设计及制造技术以及碳纤维色漆喷涂工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p>

<p>高强度碳纤维/尼龙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p>	<p>在减碳降排的今天，以碳中和为目标，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将减量化作为汽车设计的基本要求之一，据统计汽车每减重 10%，燃油汽车的能耗减少 5-8%，碳排放减少 10%，新能源汽车电量节省 4-6%，提升续航里程，降低成本。同时制动距离、加速时间减少，噪音振动性降低。目前，车用塑料逐渐从装饰件向结构功能件转变，传统玻纤的模量和刚性和碳纤具有较大差距，对于替代车用金属结构部件，碳纤尼龙复合材料的机械强度更加合适，同时，对于发动机部件，材料的导热性也是一个重要考核指标。因此，低密度高强度碳纤维尼龙复合材料的具有重要的意义。</p>	<p>试验研究</p>	<p>拉伸强度 240 Mpa 伸展率 1% 弯曲强度 310 Mpa 弯曲模数 15000 Mpa 冲击强度 7.5KJ/m2 热变形温度 245℃</p>	<p>提升轻量化汽车结构受力部件的市场竞争力</p>
<p>低烟高效无卤阻燃高温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与</p>	<p>耐高温尼龙的分子链由碳链构成，其极限氧指数(LOI)较低，易燃烧、垂直燃烧只能达到 UL94 V2 级，点燃后易滴落引发火灾，并且形成大量浓烟。卤阻燃剂阻燃性能优异、对产品力学损伤较少，广泛用于阻燃尼龙，但同样会产生大量浓烟，同时近年来因环境原因而逐渐减少使用。因此，对耐高温尼龙进行无卤阻燃及抑烟改性尤为重要。</p>	<p>试验研究</p>	<p>拉伸强度 125 Mpa 伸展率 1% 弯曲强度 125 Mpa 弯曲模数 125 Mpa 冲击强度 6.5KJ/m2 氧指数 42% 垂直燃烧 1.6mm, V0</p>	<p>低烟无卤环保阻燃高温尼龙的复合材料更适合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的部件材料</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7	66	-28.7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48%	13.64%	-4.1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	18	-55.56%
硕士	1	3	-66.67%
大专及以下	38	4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14	-28.57%
30~40 岁	19	29	-34.48%
40 岁以上	18	23	-21.7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907,988.87	16,800,833.81	16,018,008.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8%	5.93%	6.2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67,667.59	291,075,052.76	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41,535.32	325,747,824.26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132.27	-34,672,771.50	17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81,865.62	273,312,029.91	-4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6,377.81	224,141,993.94	-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4,512.19	49,170,035.97	-21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7,746.00	36,720,000.00	6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8,035.62	21,793,276.00	16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710.38	14,926,724.00	-6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4,200.45	28,835,185.57	-183.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长的原因是：管理团队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了运作效率，提高了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减少的原因是：赎回理财产品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减少的原因是：主要是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

年同期增加及回购股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52,809.71	32.60%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投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95.16	0.1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的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640,153.86	-29.15%	系存货及合同履行成本的减值准备计提的264万	否
营业外收入	430,457.58	4.75%	主要系豁免的应付账款34万	否
营业外支出	758,730.30	8.38%	主要系公益捐赠54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961,470.79	7.07%	82,405,575.98	10.27%	-3.20%	主要系对在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以及新增股权投资2212万元
应收账款	108,822,067.90	13.27%	88,892,485.53	11.08%	2.19%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存货	61,916,548.47	7.55%	70,135,632.04	8.74%	-1.19%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24,290,511.66	2.96%	10,660,794.82	1.33%	1.63%	中山市东升路22号闲置厂房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4,364.50	0.14%	310,094.76	0.04%	0.10%	增加对昱佳新能源的投资105万元
固定资产	378,647,226.88	46.16%	245,918,055.79	30.64%	15.52%	募投项目转固，泰国公司土地、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转固

在建工程	4,253,251.55	0.52%	97,356,313.66	12.13%	-11.61%	募投项目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444,809.41	0.05%			0.05%	系泰国公司租赁土地形成
短期借款	14,990,349.53	1.83%	10,337,383.33	1.29%	0.54%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6,274,771.27	0.76%	5,097,635.92	0.64%	0.12%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49,750,000.00	6.06%	26,522,083.33	3.31%	2.75%	主要系建行新增1100万元2年期借款，新增中国银行1450万元3年期借款
租赁负债	390,133.68	0.05%			0.05%	系泰国公司租赁土地形成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809,100.91	13,195.16			18,000,000.00	34,822,296.07		
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50,025.00			2,207,850.00	2,257,875.00		
金融资产小计	16,809,100.91	63,220.16			20,207,850.00	37,080,171.07		
上述合计	16,809,100.91	63,220.16			20,207,850.00	37,080,171.07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88,004.68	2,688,004.68	抵押	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银行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抵押	用电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89.04	4,389.04	冻结	法院冻结资金
合计	4,292,393.72	4,292,393.7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1,677,397.68	123,250,177.12	-17.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奇德科技园	自建	是	橡胶及塑胶制品行业	7,366,178.49	270,640,075.84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0.9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7,366,178.49	270,640,075.8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	220.79	0	5	0	220.79	225.78	0	0.00%
合计	220.79	0	5	0	220.79	225.78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购入聚丙烯期货 220.79 万元，于 9 月 30 日出售 225.78 万元，本期盈利 5.0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为了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材料价格比较平稳，公司没有过多参与此业务。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p> <p>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一）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p> <p>（二）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p> <p>（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p> <p>（四）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p> <p>（五）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可能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p>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p>							

	<p>效；</p> <p>(二)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三)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p> <p>(四) 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p> <p>(五)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p> <p>(六) 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05 月 26 日	30,970.88	27,011.07	2,512.53	22,958.32	85.00%	0	3,000	11.11%	5,419.8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	30,970.88	27,011.07	2,512.53	22,958.32	85.00%	0	3,000	11.11%	5,419.8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7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0.8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9.8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11.07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审验并出具 XYZH/2021GZAA30187 号《验资报告》。</p> <p>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12.5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958.32 万元;累计取得的理财收益 1,099.57 万元、利息收入 267.95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4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419.83 万元(其中 2,023.28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资金投向		分变更)	总额			金额(2)	= (2)/(1)	状态日期	益	益	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5月26日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7,146.14	14,146.14	191.38	12,393.16	87.61%	2023年09月30日	1,395.92	1,497.7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5月26日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563.18	8,563.18	1,399.05	8,018.72	93.64%	2024年06月30日	3.57	3.57	否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5月26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301.75	4,301.75	922.1	2,546.43	59.20%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011.07	27,011.07	2,512.53	22,958.32	--	--	1,399.49	1,501.27	--	--
超募资金投向														
0	2021年05月26日	0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27,011.07	27,011.07	2,512.53	22,958.32	--	--	1,399.49	1,501.2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升级。2022年受厂房工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影响，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p> <p>2.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升级。该募投项目属于二期工程，启动时间晚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考虑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楼层、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一个部门更完善、研</p>												

	<p>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并应用、产品验证为一体的专业研发中心。因研发中心的合理化布局及各类先进设备的校准调试验证工作具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p>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主要系：（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仍处于爬坡期，尚未完全释放；（2）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年折旧成本上升，且需要经历设备调试、磨合周期，产线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时间积累</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8,898,943.39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65.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节余原因：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1.6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节余原因：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②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p>

	<p>尾款。</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6.8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原因：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②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研发项目部分投入，同时通过加强研发管理等以节约研发经费；③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④公司根据研发实际需要，减少购置部分研发项目专用设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结项时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而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留了应付未付款项，后续由于实际付款中应付金额小于结项预计金额且部分工程质保金尚未到付款期，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已将该募投账户剩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该募投账户，公司承诺后续由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p> <p>公司本年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4,146.14	191.38	12,393.16	87.61%	2023 年 09 月 30 日	1,395.92	否	否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8,563.18	1,399.05	8,018.72	93.64%	2024 年 06 月 30 日	3.57	否	否
合计	--	--	--	22,709.32	1,590.43	20,411.88	--	--	1,399.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并增加“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的建筑面积。</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升级。2022 年受厂房工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影响，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p> <p>2.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升级。该募投项目属于二期工程，启动时间晚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考虑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仍处于爬坡期，尚未完全释放； 2.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年折旧成本上升，且需要经历设备调试、磨合周期，产线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时间积累； 3. 因下游行业客户出口下降以及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减少，项目收入增长未及预期，进而效益未达预期水平。</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等	2,250.00	10,090.67	4,851.23	8,429.52	-248.32	-483.96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0.00	2,881.96	-590.31	2,435.43	-394.42	-351.26
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等销售	1,000.00	660.60	554.68	991.06	141.71	134.03
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工程塑料制及销售等	4,484.55	7,468.01	4,511.47	1,036.58	46.87	57.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宝贝天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质量、创新、人才、品牌、信息、服务”六大战略方向，聚焦于动态型产品领域，专注于汽车零配件、中高端市场婴童出行用品、运动器材、家用电器、办公家居等行业的深度开发，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打造优势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塑胶成型一体化服务。在人才储备与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培养行业专才，开拓国际市场，建造国际水平的现代化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推动企业成为中国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领先企业。公司也将抓住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全面及深入与各大主机厂互动，进入各主流汽车主机厂体系，扩大汽车行业份额。对汽车轻量化的功能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周边零部件，散热系统零部件及碳纤维制品应用等的新材料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及重点开发。

（二）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构建多层次创新体系，强化研发创新，夯实技术壁垒。研发投入占比维持在 5%以上，形成“材料研发-工艺优化-客户定制”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进一步激活组织效能、强化考核机制等管理创新手段，通过实施人才梯度培育计划、运用 deepseek 等数字化工具提升人均产值和人均效益，打造行业领先的“创新效能比”。

（2）坚持数智化建设，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设计、搭建、更新、迭代各模块化信息系统，配合金蝶 ERP、MES、WMS 等软件系统，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高效运转及有效控制。拉通业务流程和数据价值链，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分析效率，构建全流程数字主线，提高智能园区产能利用率。

（3）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有效运用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帮助公司实现客户导向战略，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打造全生命周期价值闭环；持续深耕和开发汽车轻量化赛道，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通过“技术共研+产能专线+资本联动”三维赋能，推动客户结构实现“头部化+赛道化”升级，为公司提升营收注入持续动能。

（4）牢牢把握产业链出海机遇，积极布局国际市场，通过在泰国新建生产场地和增加先进设备，建造国际水平的现代化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满足东南亚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构建国内、国外双曲线发展模式，推动公司成为中国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领先企业并走向国际。

（三）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预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及制品作为重要工业原材料之一，受宏观经济及下游企业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很大。

对策：公司管理层将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发挥公司塑胶成型一体化服务优势，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做好客户及市场变化的预判，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大重要客户新产品的营收占比，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除了维持在现有领域的领先优势，也积极加大其他领域业务开拓及产品开发力度，降低外部经济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在研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公司在研项目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变动，导致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同时与下游客户紧密沟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从而提高研发创新的成功率。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出了突出贡献并且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建立了《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激励制度激励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是尼龙（PA）、聚丙烯（PP）、玻纤和助剂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中尼龙（PA）、聚丙烯（PP）等属于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

对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拥有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库存管理机制。如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及时与客户进行产

品价格协商调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企业科技含量，全力打造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http://irm.cninfo.com.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参与奇德新材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奇德新材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记录表》(2024-001)
2024年07月04日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奇德新材办公楼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金融服务中心 江门市证券业及上市公司协会 聚众鑫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岭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麻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东莞分行 江门市食品行业协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4-002)
2024年09月12日	全景网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参与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市值和资金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严格遵守规定的情况下，同时尽可能地为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预留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的详细介绍参见本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无变动情况。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地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与义务，全部按时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参加深交所或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有关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共 43 项议案。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的详细介绍参见本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地开展工作，依法检查和监督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积极参加深交所或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有关培训，学习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共 26 项议案。

（四）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以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对内部任职的董监高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标准。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达到公正、透明。同时，公司内导入了绩效合伙人考核机制，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优化晋升机制以吸引人才和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

（五）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管理与披露的监管，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决策体系和机制，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公司倡导与客户、银行、供应商、员工、股东、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社区等各方友好沟通，加强交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对员工权益进行保护，成立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鼓励员工子女多读书、读好书，用知识回馈社会，为员工子女发大学奖学金。公司内部组织“生日 PARTY”“美食汇”“女神节”“小天使活动”等活动，致力于提高员工幸福感，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作为江门市江海区的优秀标杆爱心企业，积极投身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不间断参与市区的慈善会、扶贫活动或社区的慰问活动，进行爱心捐款，赠送慰问品等。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进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其中，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积极回复来自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和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以及通过邮件、网站专栏、现场接待等方式让各类投资者知悉或查询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所有股东拥有可以公平获得信息的机会，与投资者之间维持良好的双向沟通。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互动易平台有效提问 29 条，全部及时答复并且保证回复内容客观、详细和完整；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及接待外部股东拜访调研，未出现投资者投诉情况。

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每次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严守保密义务，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送深交所，同时完整保存记录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及，公司在股票交易窗口期会通知董监高禁止买卖公司股票，避免内幕交易，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或重大事项披露前后，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控制内幕交易风险。

（八）其他方面

公司管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在其职责范围内恪尽职守，对公司经营发展尽心尽责。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界定不清晰的情况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产、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均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交易，市场定价公允，不存在以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监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控股股

东越过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或董事会人事选举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离，互相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相关的会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根据业务要求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且，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账户，或控股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支部、经营层及内部其他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59%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p>《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36%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p>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66%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88%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饶德生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28,000,000				28,000,000	
陈云峰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3,685,759				3,685,759	
尧贵生	男	65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黎冰妹	女	45	董事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谢泓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甘露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于海涌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李剑英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许树东	男	50	监事	现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全小敏	女	3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02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邓艳群	女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6月27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章明秋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12月23日	0				0	
陈若垠	男	4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4年07月16日	2024年02月02日	0				0	
合计	--	--	--	--	--	--	31,685,759	0	0	0	31,685,75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公司前职工代表监事陈若垠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全小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公司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因病不幸逝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海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5-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若垠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个人原因
全小敏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全小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章明秋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因病逝世
于海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2 月 18 日	由于独立董事章明秋离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饶德生先生，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利伯堤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山市晋伦贸易有限公司材料专员；200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山市奇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宝贝天使执行董事，现任奇德新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任邦德投资执行董事、奇德控股执行董事、香港奇德董事及江门奇德执行董事。

陈云峰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州逸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山邦塑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邦塑投资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山邦塑执行董事、邦塑模具执行董事及奇德碳纤维执行董事。

尧贵生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于部队服役；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北京第十六局职员；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造纸七厂车间段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自来水安装中心副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 年 9 月接受公司返聘，现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兼任韶关邦塑监事。

黎冰妹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山市健豪制衣有限公司统计专员；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待业；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山市奇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董事，兼任奇德孵化器执行董事。

谢泓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创始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委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经济观察报》专栏作者。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2019 年 3 月至今兼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甘露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6 年毕业于北京农垦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任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海涌，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9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4 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07 年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后出站。2010 年入选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2014 年荣获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1991 年至 1994 年任安徽省淮北市司法局专职律师，1997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和中山大学立法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至 2023 年担任广东省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李剑英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恩施自治州工业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广州大新电器有限公司注塑部班长；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塑部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兼任江门奇德监事及恩施州百里洞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许树东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发配电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乳源瑶族自治县韶乳龙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运行值班班长；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乳源瑶族自治县源泉水电有限公司站长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仓储经理、监事。

全小敏女士，女，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行动成功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建设部经理，现任监事，在公司营销中心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饶德生先生：简历参考董事简介。

陈云峰先生：简历参考董事简介。

邓艳群女士，女，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女子学院财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 年至 2013 年任中山市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22 年 6 月在公司内担任财务经理，兼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韶关邦塑执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饶德生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否
饶德生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饶德生	香港奇德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1 日		否
饶德生	江门奇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否
陈云峰	中山邦塑	执行董事	2009 年 08 月 01 日		否
陈云峰	邦塑模具	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否
陈云峰	奇德碳纤维	执行董事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否
黎冰妹	奇德孵化器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否
尧贵生	奇德江门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否
李剑英	江苏奇德	监事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李剑英	恩施州百里洞藏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2日		否
谢泓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会长	2005年12月09日		是
谢泓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1日	2025年06月21日	是
谢泓	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是
甘露	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022年10月01日		是
甘露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是
于海涌	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2023年11月01日		是
于海涌	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会长	2024年10月01日		否
邓艳群	韶关邦塑	执行董事, 经理	2018年06月20日		否
邓艳群	邦塑模具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5月11日		否
邓艳群	奇德碳纤维	财务负责人	2024年07月29日		否
邓艳群	奇德孵化器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2月0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饶德生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9.67	否
陈云峰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7.85	否
尧贵生	男	65	董事	现任	21.30	否
黎冰妹	女	45	董事	现任	51.29	否
谢泓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9.00	否
甘露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李剑英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5.38	否

许树东	男	50	监事	现任	24.81	否
全小敏	女	36	监事	现任	15.64	否
邓艳群	女	45	财务总监	现任	40.96	否
章明秋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9.00	否
陈若垠	男	4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33	否
合计	--	--	--	--	353.2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8日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2月07日	2024年02月08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3月06日	2024年03月06日	1.《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26日	2024年03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年度报

			<p>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8.《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9.《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0.《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21.《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22.《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p>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饶德生	10	9	1	0	0	否	4
陈云峰	10	9	1	0	0	否	4
尧贵生	10	9	1	0	0	否	4
黎冰妹	10	9	1	0	0	否	4
谢泓	10	1	9	0	0	否	4
章明秋	10	3	7	0	0	否	4
甘露	10	6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饶德生、谢泓、章明秋	1	2024年03月15日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谢泓、饶德生、章明秋	1	2024年03月15日	1. 审议《2023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明秋、陈云峰、甘露	1	2024年03月15日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明秋、陈云峰、甘露	2	2024年06月14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明秋、陈云峰、甘露	3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甘露、陈云峰、谢泓	1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甘露、陈云峰、谢泓	2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甘露、陈云峰、谢泓	3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p>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8.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审计委员会	甘露、陈云峰、谢泓	4	2024 年 04 月 22 日	<p>1. 审议《关于内审部〈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甘露、陈云峰、谢泓	5	2024 年 08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内审部〈2024 年第	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		

				<p>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甘露、陈云峰、谢泓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p>1. 审议《关于内审部〈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 1-9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审计委员会经充分沟通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2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38
合计	4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5
本科	73
大专	133
高中	57
中专	51
初中及以下	177
合计	496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公司的员工薪酬以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按照职位价值分配的原则，根据个人实际能力及所在岗位的风险、责任及贡献，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每位员工具体的薪酬，持续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设立员工子女奖学金，鼓励员工子女多读书、读好书，用知识回馈社会。慰问生活困难员工，解决员工后顾之忧，加强员工的归属感及凝聚力。并为员工提供节日礼品、生日礼物、带薪休假等，切实保障了员工福利。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及持续学习，通过运用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前培训等促使新员工能尽早地投入公司集体并尽快地履行本职工作；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发展方向，岗位培训可分为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凝聚优秀而稳定的管理骨干团队。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保证员工技能 100 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6,488.3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90,017.37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改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84,16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公司股份66,000股后的股本，即84,0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已于2024年6月完成分配。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954,8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593,22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593,22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2,368,425.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86,959.74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0,624,692.44 元。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4 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954,303.5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368,425.3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368,425.35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84,16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公司股份 205,200 股后的股本，即 83,9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93,22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权益 108.7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0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16 万股的 1.29%；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27.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9.9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16 万股的 0.32%。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9.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80.0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16 万股的 0.7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4.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19.9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16 万股的 0.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0.0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416 万股的 0.5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9.9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16 万股的 0.14%。

3、授予人数：86 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4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87 元/股。

(二)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示期满，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邓艳群	财务负责人	中国	3.50	5.71%	0.04%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61人）			45.59	74.38%	0.54%
预留部分			12.20	19.91%	0.15%
合计			61.29	100.00%	0.73%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康舜筑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0.92	1.23%	0.01%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83人）			58.78	78.79%	0.70%
预留部分			14.90	19.97%	0.18%
合计			74.60	100.00%	0.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邓艳群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35,000	7.94	35,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35,000	--	35,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部门，子公司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广东奇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和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内部环境

• ①治理机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级会议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和建立权力制衡机制。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③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了健全人事管理相关的制度，制定《考勤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流程》《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培训与开发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及纪律处分制度》，其中包含了员工休假制度、按需求配置及招聘制度的相关流程内容，每年员工的培训计划表和激励与处罚机制等对员工的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进行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的管理。

④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强调“以心为本的经营”，建立亲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友好沟通与互相帮助的文化氛围；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打造学习型组织和一个持续学习创新的系统，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推行事业合伙制，与公司共同发展，利益共享，为所有员工提供全心信赖、实现价值的成长分享平台；公司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锻炼员工敬业、专业、精业的团队精神，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⑤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⑥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把回馈社会作为公司的责任和担当。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护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对客户与供应商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国家与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控制措施

①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门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由采购部进行采购，由质量部、仓库进行验收等。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会计信息系统使用 ERP 系统对企业资源进行财务管理，对会计信息进行控制与保护。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⑤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①采购与应付控制

公司授权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在 ERP 系统录入订单，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仓储入库确认，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②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设置专职的仓库管理人员、安置监控和专门的钥匙保管员、定期检修消防设施。产成品入库出库或领料均需录入 ERP 系统，由用料部门、品保部和仓储部审批确认，定期盘点库存。

③固定资产控制

公司车间机器设备由总经理授权采购部购买，对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日常使用责任相关制度》，制定合理的固定资产保养、检修计划及维修规范，同时包含对固定资产的升级改造和评估管理模块。

④进出口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进出口活动的流程管理制度》明确规范进口保税物料在公司流转过程的控制。对日常操作进行指导。对于与关务紧密相关的部门，包括营销中心、资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制定关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流程，按公司的授权审核审批规定执行。货物进出口报关、保管、领用、成品保存、出库管理均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海关管理相关规定。

⑤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⑥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⑦资金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⑧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⑩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0	0	0	0	0	0	0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p> <p>(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p> <p>(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5%但不超过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5%但不超过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利润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奇德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顺应国家发展规划，公司以低碳、环保、节能、减排作为原则，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一流的塑胶成型方案提供者，努力达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目标。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对职工权益保护、对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一）环境保护

公司坚守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充分融入公司运营各个方面，不仅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推进节能减排与环保实践，使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成为新时尚，还通过推动投资建设绿色工厂、推动数字化建设、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减少碳排放，贡献“绿色智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二）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了相关职责，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确保电话、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及时回答全部投资者的疑问，并将投资者的反馈有效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尊重并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供应商和客户负责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旨在建立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成品销售渠道。持续精进企业管理、质量提升，通过 IATF16949 等精益化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为客户提供塑胶成型一体化服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销售服务体系，维护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注重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慈善会定向捐赠大桥镇“乳源有你更绿美”活动捐款 5 万元，向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客家联谊会捐款 10 万元，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慈善会江门市江海区慈善会“平安江海”公安公益基金捐款 15 万元，向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水塘经济联合社助力水塘村“百千万工程”款项捐款 2 万元，向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俊士体育用品店体育赛事赞助 2 万元，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东慈善联谊会捐款 2 万元，向广东省中山红十字会捐款 50 万元，共计 86 万元。

（五）员工发展和关怀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观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地提高和发展。公司成立工会并推动工会事务的进行，积极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积极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为员工提供丰富多样的员工福利。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及推行绩效合伙人制度，让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优秀员工等都可以更多地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实现员工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机结合

公司创立了关爱基金项目，用于困难家庭资助、退休员工养老、奇二代学习、成长、关爱等爱心善举，2024 年共支出关爱基金和奇二代奖学金 22.00 万元。公司力求做到为员工谋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共同幸福。公司要成为员工全心信赖和成长分享的平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来执行生产任务，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改善安全生产环境；从我做起，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为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应对突发事件、事件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IATF16949、ISO14001、ISO9001 等相关认证资质；包括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证（证书编号：江 AQBQGIII2020200006）；并且，与之相关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通过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的审查，已予备案。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已经制定了 2024 年的年度安全生产方针、总体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指标，并根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能，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及下发。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按照“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督促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此外，公司还成立安全文化建设组织机构，由专门的领导成员负责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的活动，加强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助推公司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3、安全生产工艺

针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公司设有安全生产标准操作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帮助各参与人员理清工艺处理过程的具体流程与步骤，便于操作与沟通交流，减少操作风险；以及给车间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生产工具和装备，保障生产的安全性。

4、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参照制造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办法，公司每年制定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方案和设置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用途规划与部门预算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249.91 万余元用以支持日常安全生产事务，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运转。

5、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24 年年度计划完成了 15 次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与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破坏应急计划》《自然灾害应急计划》《电脑/黑客共计应急计划》《消防应急计划与消防演练》《模具安全生产实例培训》等。

6、报告期内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检查，均合格通过，无发文通告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工作的号召，关爱贫困儿童，尽己所能帮忙部分贫困儿童完成学业；多途径、持续地加入中国扶贫事业，助力改善乡村生活环境，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德生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5)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邦德投资、奇德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

	控股		<p>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3、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p> <p>4、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p>		<p>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p>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粤科汇盛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p>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p>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云峰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p>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p>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p>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p> <p>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栖养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p>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门奇德、江门邦塑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尧贵生、黎冰妹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p>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魏国光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若垠、李剑英、许树东、全小敏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限售承诺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股份减持承诺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陈若垠已经履行完毕，李剑英和许树东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06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执行。	2021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饶德生、粤科汇盛、邦德投资、陈云峰、黎冰妹、尧贵生、刘玉招、饶莉、赵建青、陈若垠、李剑英、许树东、魏国光、邓艳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	2021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及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p> <p>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上述承诺函能够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有效期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奇德新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遵守奇德新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奇德新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奇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p>			
--	--	---	--	--	--

			<p>明度。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奇德新材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承诺</p> <p>(1)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控制的股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其他承诺	饶德生、公司、邦德投资、奇德控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承诺</p> <p>(1)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控制的股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p>	2021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承诺	公司、饶德生、陈云峰、黎冰妹、尧贵生、刘玉招、饶莉、赵建青、魏国光、邓艳群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发行人承诺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①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p> <p>②扩大业务规模, 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 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 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p> <p>③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 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 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p> <p>④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②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①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在自身职责和权限</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⑤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⑦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其他承诺	公司、饶德生、陈云峰、黎冰妹、尧贵生、魏国光、邓艳群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发行人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p> <p>2、控股股东承诺</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为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p> <p>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回购股票议案投赞成票。</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p> <p>（1）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如本人届时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宜的董事会中就相关回购股票议案投赞成票。</p>	2021 年 05 月 26 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期限：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p>(4)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回购股票议案投赞成票。</p> <p>4、公司高管承诺</p> <p>(1)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的100%或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回购股票议案投赞成票。</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卓晓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贺春海 2 年、卓晓娜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6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影响	况		
本期末未结案诉讼	447.82	否	2025年1月8日二审已判决获赔50万元	无重大影响	未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海南欣胜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海南欣胜是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云峰、高级管理人员邓艳群担任有限事务合伙人之一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广东粤科胜华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100 万元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李少华	邦塑模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4 号厂房	2,731m ²	51,264 元/月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李少华	邦塑模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4 号厂房	2,731m ²	51,264 元/月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Anusorn Bestsafe Co., Ltd.	泰国奇德	199 Moon5 Tambon Nikhom Phatthana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21180	38,400m ²	600,000 泰铢/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4	泰国罗勇府	泰国奇德	199 Moon5 Tambon Nikhom Phatthana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21180	15,300m ²	120,000 泰铢/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山邦塑		1,5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7.12.28-2024.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366.49	9,366.49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4.76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87.52	0	0	0
合计		17,458.77	9,366.4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50,000	65.41%				- 30,794,781	- 30,794,781	24,255,219	28.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050,000	65.41%				- 30,794,781	- 30,794,781	24,255,219	28.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700,000	23.41%				- 19,700,000	- 19,7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350,000	42.00%				- 11,094,781	- 11,094,781	24,255,219	28.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10,000	34.59%				30,794,781	30,794,781	59,904,781	71.18%
1、人民币普通股	29,110,000	34.59%				30,794,781	30,794,781	59,904,781	7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4,160,000	100.00%						84,1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解除首发前限售股

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 51,900,000 股，解除限售后的其中饶德生 21,000,000 股和陈云峰的 2,764,319 共计 23,764,319 股按高管锁定股锁定。

(2) 股权激励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9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授权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步审议，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2. 激励对象公示（2024 年 6 月 26 日-7 月 5 日）首次授予名单内部公示期满，剔除 1 名离职人员，无有效异议；监事会 7 月 5 日发布核查意见，确认对象合规性。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7 月 12 日）批准全部激励计划议案，同步披露内幕信息自查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3 日）调整激励计划细节，审议授予事项；监事会核实最终名单，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结论：流程完整覆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重审议及法定公示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13、14、26 条等条款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饶德生	28,000,000		7,000,000	21,0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部分，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
邦德投资	11,600,000		1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7日
陈云峰	3,150,000		385,681	2,764,319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部分，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
陈栖养	4,200,000		4,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7日
奇德控股	3,345,000		3,34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7日
奇德江门	3,105,000		3,10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7日
江门邦塑	1,650,000		1,6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股权激励限售股人员		490,900		490,900	股权激励	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变：2024-065）
合计	55,050,000	490,900	31,285,681	24,255,2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德生	境内自然人	33.27%	28,000,000	0	21,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1,600,000	0	0	11,600,000	不适用		0
陈云峰	境内自然人	4.38%	3,685,759	0	2,764,319	921,440	不适用		0
陈栖养	境内自然人	4.02%	3,384,800	-815,200	0	3,384,800	不适用		0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345,000	0	0	3,345,000	不适用		0
奇德（江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80,200	-824,800	0	2,280,200	不适用		0
江门邦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25,100	-824,900	0	825,10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0.85%	718,300	-2,195,800	0	718,300	不适用		0

曾小平	境内自然人	0.63%	529,186	24,100	0	529,186	不适用	0
何文钜	境内自然人	0.61%	513,700	513700	0	513,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控制邦德投资、奇德控股，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奇德江门、江门邦塑 20.83%和 29.85%出资额； 2. 陈栖霞为饶德生之姐夫； 3. 陈云峰持有邦德投资 5.31%股权，持有奇德江门 14.49%出资额； 4.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饶德生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陈栖霞	3,3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800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3,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000					
奇德（江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200					
陈云峰	921,440	人民币普通股	921,440					
江门邦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1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00					
曾小平	529,186	人民币普通股	529,186					
何文钜	5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控制邦德投资、奇德控股，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奇德江门、江门邦塑 20.83%和 29.85%出资额； 2. 陈栖霞为饶德生之姐夫； 3. 陈云峰持有邦德投资 5.31%股权，持有奇德江门 14.49%出资额； 4.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曾小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5,8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9,18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德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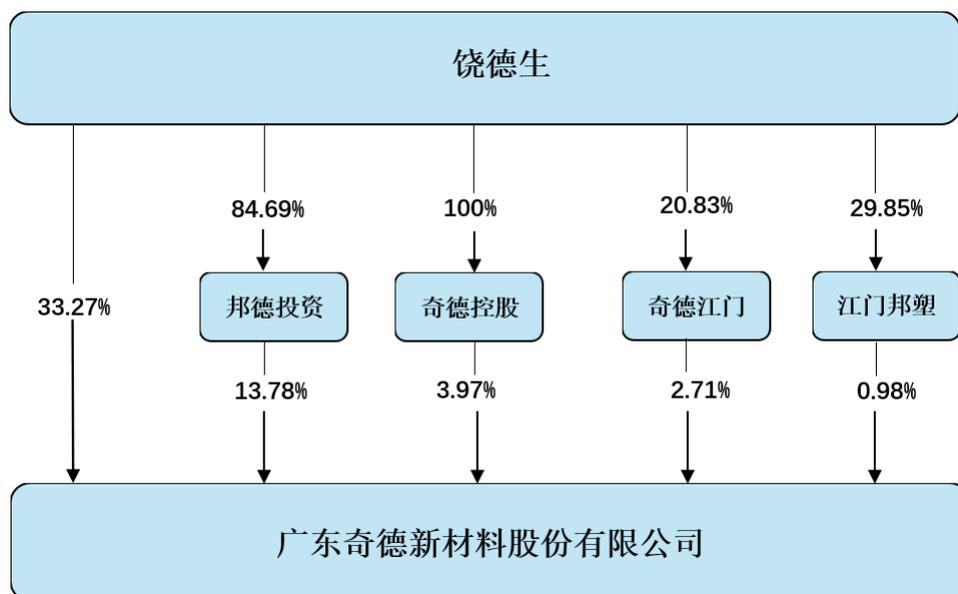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德生	本人	中国	否
黎冰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饶德生：董事长、总经理 黎冰妹：董事、供应链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饶德生	2014 年 01 月 21 日	10,000,000 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8 日	379,795 - 759,590	0.45%-0.9%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96,100	63.99%

				内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GZAA3B00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卓晓娜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5GZAA3B0019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奇德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奇德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	--------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奇德新材的主营业务是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39 显示，奇德新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13.83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奇德新材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奇德新材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系统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对收入和成本匹配性执行了分析程序，关注产销量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货物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执行细节测试，审查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了重大及相关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合格报告、报关单及回款单据等是否核对相符； 5.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奇德新材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及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奇德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奇德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奇德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奇德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奇德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奇德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奇德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奇德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

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61,470.79	82,405,57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09,100.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19,648.43	18,454,949.41
应收账款	108,822,067.90	88,892,485.53
应收款项融资	4,693,906.48	4,836,452.82
预付款项	1,898,974.63	4,308,25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6,656.14	489,339.58
其中：应收利息	92,361.26	52,009.2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16,548.47	70,135,632.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52,180.55	78,260,361.13
其他流动资产	7,131,382.43	18,734,355.98

流动资产合计	280,602,835.82	383,326,50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4,364.50	310,09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290,511.66	10,660,794.82
固定资产	378,647,226.88	245,918,055.79
在建工程	4,253,251.55	97,356,31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4,809.41	
无形资产	19,095,766.43	19,645,995.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53,954.31	2,834,00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549.13	3,959,3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43,993.69	38,463,30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06,427.56	419,147,957.58
资产总计	820,309,263.38	802,474,46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0,349.53	10,337,3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02,723.83	22,417,691.67
应付账款	58,696,507.37	72,694,806.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74,771.27	5,097,63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11,105.42	8,471,845.74
应交税费	3,375,042.79	3,956,625.83

其他应付款	8,788,440.34	4,885,680.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9,180.92	
其他流动负债	4,005,354.74	7,153,124.68
流动负债合计	138,503,476.21	135,014,79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750,000.00	26,522,08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133.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8,288.34	3,985,58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4,100.64	2,018,87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2,522.66	32,526,545.78
负债合计	193,905,998.87	167,541,34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160,000.00	84,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958,297.36	381,077,913.81
减：库存股	6,874,689.55	
其他综合收益	2,087,502.77	453,133.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6,872.87	25,899,941.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954,303.58	142,479,9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82,287.03	634,070,943.66
少数股东权益	1,020,977.48	862,18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403,264.51	634,933,12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309,263.38	802,474,465.28

法定代表人：饶德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翠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4,615.34	53,544,17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75,156.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76,496.71	17,031,654.47
应收账款	79,088,811.68	67,013,137.72
应收款项融资	2,949,373.06	4,358,645.44
预付款项	1,438,727.43	13,203,370.37
其他应收款	47,630,786.09	66,115,742.48
其中：应收利息	92,361.26	52,009.26
应收股利		
存货	58,498,929.36	32,051,602.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52,180.55	77,312,833.35
其他流动资产	3,999,944.96	3,910,036.59
流动资产合计	275,889,865.18	350,416,35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720,326.84	68,747,37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11,336.28	10,660,794.82
固定资产	321,906,355.17	213,740,791.48
在建工程	3,511,116.13	97,290,04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95,766.43	19,637,819.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79,626.48	855,22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5,495.24	1,823,06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47,784.90	29,262,27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517,807.47	442,017,389.12

资产总计	826,407,672.65	792,433,74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0,349.53	10,337,3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02,723.83	24,819,217.60
应付账款	51,288,958.44	53,888,724.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00,144.24	24,579,161.28
应付职工薪酬	9,127,336.31	4,291,498.08
应交税费	733,822.91	1,553,790.40
其他应付款	23,490,641.93	3,609,65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3,808.31	
其他流动负债	2,549,865.25	8,467,712.83
流动负债合计	151,127,650.75	131,547,14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750,000.00	26,522,08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8,288.34	3,985,58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948.25	1,602,43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2,236.59	32,110,111.13
负债合计	206,139,887.34	163,657,25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160,000.00	84,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651,638.94	385,894,663.39
减：库存股	6,874,689.5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62,410.57	25,899,941.33
未分配利润	132,368,425.35	132,821,88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267,785.31	628,776,4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407,672.65	792,433,740.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138,289.30	283,248,489.09
其中：营业收入	346,138,289.30	283,248,48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011,950.19	276,254,895.18
其中：营业成本	267,226,345.80	207,756,02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3,330.64	1,850,939.37
销售费用	23,719,068.87	21,100,349.76
管理费用	32,652,611.48	26,389,824.14
研发费用	16,907,988.87	16,800,833.81
财务费用	-3,307,395.47	2,356,922.36
其中：利息费用	2,135,263.54	902,330.37
利息收入	1,816,276.41	551,389.01
加：其他收益	3,621,597.13	1,864,25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809.71	5,817,21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30.26	-79,39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5.16	1,734,776.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804.61	-2,108,10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0,153.86	-4,586,63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379.48	-61,0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6,603.16	9,654,039.22
加：营业外收入	430,457.58	159,923.61
减：营业外支出	758,730.30	504,28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8,330.44	9,309,682.48
减：所得税费用	240,782.07	1,304,59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7,548.37	8,005,091.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7,548.37	8,005,09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959.74	8,033,798.18
2.少数股东损益	130,588.63	-28,70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369.63	434,93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369.63	434,938.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4,369.63	434,93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4,369.63	434,938.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51,918.00	8,440,0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329.37	8,468,73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88.63	-28,706.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8	0.09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38	0.0955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饶德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翠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334,225.06	231,770,107.64
减：营业成本	229,497,201.10	173,170,433.68
税金及附加	2,188,792.85	1,325,077.13
销售费用	21,342,551.93	16,789,243.88
管理费用	26,434,465.03	18,528,554.07
研发费用	16,713,481.81	9,790,134.60
财务费用	-32,661.37	1,533,923.33
其中：利息费用	2,003,823.44	311,750.27
利息收入	1,501,147.36	495,642.00
加：其他收益	2,749,819.34	1,011,16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1,047.66	5,199,27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941.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27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038.40	-988,44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7,062.76	-2,588,62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20.71	-61,062.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8,338.84	14,922,324.25
加：营业外收入	163,822.51	13,922.71
减：营业外支出	344,055.74	306,33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8,105.61	14,629,910.78
减：所得税费用	63,413.17	1,617,74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4,692.44	13,012,16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4,692.44	13,012,16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4,692.44	13,012,16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03,222.98	276,657,593.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444.61	14,407,2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67,667.59	291,075,05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28,839.74	222,373,60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47,537.28	68,639,5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7,990.23	7,728,9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7,168.07	27,005,7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41,535.32	325,747,8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132.27	-34,672,7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198,666.67	263,268,87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0,888.28	9,726,2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2,310.67	316,89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81,865.62	273,312,0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54,698.37	103,038,5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291,679.44	121,103,40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6,377.81	224,141,99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4,512.19	49,170,0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7,74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00,000.00	36,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7,746.00	36,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70,000.00	10,459,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5,430.95	10,575,39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604.67	758,12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8,035.62	21,793,2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710.38	14,926,7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4,469.09	-588,80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4,200.45	28,835,18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3,277.52	48,898,09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9,077.07	77,733,277.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58,105.50	213,467,08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6,179.68	33,682,62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14,285.18	247,159,8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32,040.05	160,871,96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53,791.56	36,895,28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0,540.29	662,1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9,873.80	59,125,4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66,245.70	257,554,8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8,039.48	-10,394,91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51,138.89	243,268,87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3,742.22	7,734,84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46.00	312,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75,227.11	251,315,73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84,064.32	101,760,6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13,577.40	149,247,71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97,641.72	251,008,3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2,414.61	307,39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7,7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00,000.00	36,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7,746.00	36,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70,000.00	10,459,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5,430.95	10,575,39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604.67	677,62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8,035.62	21,712,77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710.38	15,007,22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598.48	-94,18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2,263.23	4,825,5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68,873.89	44,443,36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66,610.66	49,268,873.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160,000.00				381,077,913.81		453,133.14		25,899,941.33		142,479,955.38		634,070,943.66	862,181.32	634,933,124.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60,000.00				381,077,913.81		453,133.14		25,899,941.33		142,479,955.38		634,070,943.66	862,181.32	634,933,124.98
三、本期					-2,119,616.45	6,874,689.55	1,634,369.63		1,196,931.54		-2,525,651.80		-8,688,656.63	158,796.16	-8,529,860.47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4,369.63				8,686,959.74		10,321,329.37	130,588.63	10,451,918.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9,616.45	6,874,689.55							-8,994,306.00	28,207.53	-8,966,09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6,943.55							-2,976,943.55		-2,976,943.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2,243,024.45	3,897,746.00							-6,140,770.45		-6,140,770.45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408.00								123,408.00	28,207.53	151,615.53
(三) 利润分配								1,196,931.54		-		10,015,68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6,931.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15,680.00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160,000.00				378,958,297.36	6,874,689.55	2,087,502.77	27,096,872.87	139,954,303.58	625,382,287.03	1,020,977.48	626,403,264.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84,160,000.00				381,077,913.81		18,194.44		24,750,723.23		147,364,795.31		637,371,626.79	890,887.59	638,262,514.38

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151,998.26		-1,518,221.75		-1,670,220.01		-1,670,220.01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84,160,000.00			381,077,913.81		18,194.44		24,598,724.97		145,846,573.56		635,701,406.78	890,887.59	636,592,294.37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4,938.70		1,301,216.36		-3,366,618.18		-1,630,463.12	28,706.27	-1,659,169.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4,938.70				8,033,798.18		8,468,736.88	28,706.27	8,440,030.6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1,216.3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1,216.36		-1,301,216.36					
2. 提															

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99,200.00	-		10,099,200.00	-	10,099,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4,160,000.0 0				381,077,913.8 1	453,133.1 4	25,899,941.3 3	142,479,955.3 8	634,070,943.6 6	862,181.3 2	634,933,124.9 8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160,000.00				385,894,663.39				25,899,941.33	132,821,882.15		628,776,48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60,000.00				385,894,663.39				25,899,941.33	132,821,882.15		628,776,4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243,024.45	6,874,689.55			1,062,469.24	-453,456.80		-8,508,701.56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4,692.44		10,624,69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024.45	6,874,689.55						-9,117,71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6,943.55						-2,976,943.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3,024.45	3,897,746.00						-6,140,770.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2,469.24	-11,078,149.24		-10,015,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469.24	-1,062,469.24		
2.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 其 他										-10,015,680.00		-10,015,680.00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160,000.00				383,651,638.94	6,874,689.55			26,962,410.57	132,368,425.35		620,267,785.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160,000.00				385,894,663.39				24,750,723.23	132,578,119.26		627,383,50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151,998.26	-1,367,984.34		-1,519,982.60
他												
二、本	84,160,000.00				385,894,663.39				24,598,724.97	131,210,134.92		625,863,523.28

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216.36	1,611,747.23		2,912,96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2,163.59		13,012,16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1,301,216.36	-11,400,416.36		-10,099,200.00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301,216.36	-1,301,216.36		
2.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0,099,200.00		-10,099,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160,000.00				385,894,663.39				25,899,941.33	132,821,882.15		628,776,486.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为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五、16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的平均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交易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④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1）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3、应收账款

（1）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2) 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	----	---	------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1、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办公及电子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22、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等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49	2.04-2.22	法定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6	16.67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	33.3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对固定资产的改良费用，装修支出，产品模具生产成本以及软件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其性质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其中装修费摊销期限 3-10 年、模具摊销期限 3—5 年、软件系统维护费摊销期限 3 年。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是本集团实施的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计划中的递延激励基金。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目标年薪及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基本激励基金及盈利激励基金。

28、预计负债

当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本集团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A、内销产品：

①存在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的，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货物发往本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除①外，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外销产品：

①出口转厂销售产品：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产品收入；

②直接出口销售产品：a. 客户接收地址为国内工厂的，以办理报关手续并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b. 客户接收地址为国外工厂的，以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C、公司销售精密注塑模具，于公司完成模具生产，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认可的终验报告或说明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服务合同

本集团提供的模具维修等服务，在完成模具维修等合同履行义务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本集团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A. 内销产品：①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 外销产品：①出口转厂销售产品：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产品收入；②直接出口销售产品：a. 客户接收地址为国内工厂的，以办理报关手续并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b. 客户接收地址为国外工厂的，以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C. 公司销售精密注塑模具，于公司完成模具生产，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认可的终验报告或说明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服务合同

本集团提供的模具维修等服务，在完成模具维修等合同履约义务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为提供模具维修等服务项目而发生的材料、人工和其他劳务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1、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的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5%、20%
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5%
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广东宝贝天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
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20%
广东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0%
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03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136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6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16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奇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的规定，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5 年度免征应缴纳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即企业所得税减免 40%，按 60% 缴纳。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74,629.16	50,823.43
银行存款	52,858,223.38	77,526,555.22
其他货币资金	5,028,618.25	4,828,197.33
合计	57,961,470.79	82,405,575.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11,574.53	23,809,992.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09,100.91
其中：		
其他-理财		16,809,100.91
其中：		
合计		16,809,100.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20,781.86	8,650,992.70
商业承兑票据	753,339.97	123,675.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5,945,526.60	9,680,281.71
合计	26,019,648.43	18,454,949.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26,528,218.53	100.00%	508,570.10	1.92%	26,019,648.43	18,758,164.57	100.00%	303,215.16	1.62%	18,454,949.41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9,320,781.86	35.13%			9,320,781.86	8,650,992.70	46.12%			8,650,992.7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438,687.22	61.97%	493,160.62	3.00%	15,945,526.60	127,500.00	0.68%	3,825.00	3.00%	123,675.00
商业承兑汇票	768,749.45	2.90%	15,409.48	3.00%	753,339.97	9,979,671.87	53.20%	299,390.16	3.00%	9,680,281.71
合计	26,528,218.53	100.00%	508,570.10		26,019,648.43	18,758,164.57	100.00%	303,215.16		18,454,949.4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825.00	11,584.48				15,409.4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99,390.16	193,770.46				493,160.62
合计	303,215.16	205,354.94				508,57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72,408.04
商业承兑票据		620,796.23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083,651.80	
合计	1,083,651.80	8,293,204.2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647,760.85	88,773,516.15

1至2年	2,080,402.14	957,966.45
2至3年	390,757.60	3,150,449.86
3年以上	696,430.35	3,325,401.81
3至4年	313,678.65	924,740.84
4至5年		1,731,753.13
5年以上	382,751.70	668,907.84
合计	113,815,350.94	96,207,33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924.54	0.99%	1,124,924.54	100.00%		899,618.90	0.94%	899,618.9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90,426.40	99.01%	3,868,358.50	3.43%	108,822,067.90	95,307,715.37	99.06%	6,415,229.84	6.73%	88,892,485.53
其中：										
合计	113,815,350.94	100.00%	4,993,283.04	4.39%	108,822,067.90	96,207,334.27	100.00%	7,314,848.74	7.60%	88,892,48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24,924.5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计无法收回	899,618.90	899,618.90	1,124,924.54	1,124,924.54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合计	899,618.90	899,618.90	1,124,924.54	1,124,92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68,358.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591,938.22	3,317,758.15	3.00%
1-2年	1,693,563.83	254,034.58	15.00%
2-3年	91,245.70	45,622.85	50.00%
3-4年	313,678.65	250,942.92	80.00%
合计	112,690,426.40	3,868,35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14,848.74	213,466.43	41,000.00	2,494,032.13		4,993,283.04
合计	7,314,848.74	213,466.43	41,000.00	2,494,032.13		4,993,283.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4,032.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市布格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12,756.07	货款无法回收	经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1,012,756.0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客户 1	13,738,503.77		13,738,503.77	12.07%	412,155.11
客户 2	11,132,644.20		11,132,644.20	9.78%	333,979.33
客户 3	10,714,344.37		10,714,344.37	9.41%	427,539.35
客户 4	8,075,252.64		8,075,252.64	7.10%	242,257.58
客户 5	5,429,586.17		5,429,586.17	4.77%	162,887.59
合计	49,090,331.15		49,090,331.15	43.13%	1,578,818.9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93,906.48	4,836,452.82
合计	4,693,906.48	4,836,452.8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2,361.26	52,009.26
其他应收款	1,014,294.88	437,330.32
合计	1,106,656.14	489,339.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期限在 12 个月内）	92,361.26	52,009.26
合计	92,361.26	52,009.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608.53	1,248.00				2,856.53
合计	1,608.53	1,248.00				2,85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676,826.52	719,533.46
其他	53,372.04	10,000.00
租金	487,718.95	
电费	90,959.02	
员工借款	23,252.80	30,000.00
合计	1,332,129.33	759,533.4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041.26	45,841.46
1 至 2 年	95,688.07	375,000.00
2 至 3 年	395,000.00	89,919.00
3 年以上	83,400.00	248,773.00
3 至 4 年	800.00	138,173.00
4 至 5 年		7,600.00
5 年以上	82,600.00	103,000.00
合计	1,332,129.33	759,533.4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129.33	100.00%	317,834.45	23.86%	1,014,294.88	759,533.46	100.00%	322,203.14	42.42%	437,330.32
其中：										
账龄组合	1,332,129.33	100.00%	317,834.45	23.86%	1,014,294.88	759,533.46	100.00%	322,203.14	42.42%	437,330.32
合计	1,332,129.33	100.00%	317,834.45	23.86%	1,014,294.88	759,533.46	100.00%	322,203.14	42.42%	437,33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2,129.33	317,834.45	23.86%
合计	1,332,129.33	317,834.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2,203.14			322,203.1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232.84			23,232.84
本期核销	27,601.53			27,601.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7,834.45			317,834.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203.14	23,232.84		27,601.53		317,834.45
合计	322,203.14	23,232.84		27,601.53		317,83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601.5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租金	487,718.95	1 年以内	36.61%	14,631.57
往来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 年-3 年	15.01%	100,000.00
往来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178,617.60	1 年以内	13.41%	5,358.53
往来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2 年-3 年	9.01%	60,000.00
往来单位 5	电费	90,959.02	1 年以内、1 年-2 年	6.83%	11,931.34
合计		1,077,295.57		80.87%	191,921.4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2,414.02	75.96%	3,803,459.91	88.29%
1 至 2 年	296,685.80	15.62%	96,719.60	2.24%
2 至 3 年	9,800.00	0.52%	408,074.81	9.47%
3 年以上	150,074.81	7.90%		
合计	1,898,974.63		4,308,254.3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11,958.9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09%。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78,374.76	401,274.70	13,777,100.06	17,476,067.29	343,460.58	17,132,606.71
在产品	10,835,391.09	249,381.07	10,586,010.02	18,892,858.44		18,892,858.44
库存商品	22,519,848.41	2,323,768.08	20,196,080.33	18,829,049.24	1,176,578.44	17,652,470.80
周转材料	184,755.80		184,755.80	144,607.58		144,607.58
发出商品	17,346,700.98	617,950.47	16,728,750.51	15,063,647.89	645,609.20	14,418,038.69
自制半成品	464,424.48	54,885.98	409,538.50	1,787,391.53	126,855.00	1,660,536.53
委托加工物资	34,313.25		34,313.25	234,513.29		234,513.29
合计	65,563,808.77	3,647,260.30	61,916,548.47	72,428,135.26	2,292,503.22	70,135,632.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3,460.58	57,814.12				401,274.70
在产品		249,381.07				249,381.07
库存商品	1,176,578.44	2,203,328.70		1,056,139.06		2,323,768.08
发出商品	645,609.20			27,658.73		617,950.47
自制半成品	126,855.00			71,969.02		54,885.98
合计	2,292,503.22	2,510,523.89		1,155,766.81		3,647,260.3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库存商品	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减去预估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销售或已生产
发出商品	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减去预估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销售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1,052,180.55	78,260,361.13
合计	11,052,180.55	78,260,361.13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113,917.8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40,280.60	8,620,438.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4,631.12	
预缴土地使用税	51,513.12	
预缴增值税	1,184,957.59	
合计	7,131,382.43	18,734,355.98

其他说明：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山市德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10,094.76				-16,788.51						293,306.25	
广东昱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98,941.75						851,058.25	
小计	310,094.76		1,050,000.00		-215,730.26						1,144,364.50	
合计	310,094.76		1,050,000.00		-215,730.26						1,144,364.5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70,797.50			19,270,79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10,327.41			23,210,327.4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210,327.41			23,210,327.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481,124.91			42,481,124.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10,002.68			8,610,00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80,610.57			9,580,610.57
(1) 计提或摊销	1,725,867.20			1,725,867.20
(2) 固定资产转入	7,854,743.37			7,854,74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190,613.25			18,190,61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90,511.66			24,290,511.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60,794.82			10,660,794.8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8,647,226.88	245,918,055.79
合计	378,647,226.88	245,918,055.7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041,445.20	93,796,758.58	5,755,170.11	5,493,668.24		304,087,04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14,172.50	50,459,237.05	1,296,721.62	5,942,822.79	15,288,681.95	173,801,635.91
(1) 购置	2,332,641.02	5,006,067.98	1,179,471.53	4,822,131.72	39,073.50	13,379,38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98,481,531.48	45,453,169.07	117,250.09	1,120,691.07	15,249,608.45	160,422,250.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25,749.62	12,272,141.96	651,387.37	643,000.93		41,592,279.88
(1) 处置或报废		12,272,141.96	651,387.37	643,000.93		13,566,530.2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210,327.41					23,210,327.41
(3) 其他类别调整	4,815,422.21					4,815,422.21
4. 期末余额	271,829,868.08	131,983,853.67	6,400,504.36	10,793,490.10	15,288,681.95	436,296,398.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51,144.27	36,166,587.86	2,776,343.61	4,023,577.77		53,217,65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2,481.77	9,345,884.20	1,141,850.36	976,042.30	674,486.09	19,440,744.72
(1) 计提	7,302,481.77	9,345,884.20	1,141,850.36	976,042.30	674,486.09	19,440,74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7,854,743.37	6,145,290.51	567,118.57	464,161.25		15,031,313.70
(1) 处置或报废		6,145,290.51	567,118.57	464,161.25		7,176,570.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54,743.37					7,854,743.37
4. 期末余额	9,698,882.67	39,367,181.55	3,351,075.40	4,535,458.82	674,486.09	57,627,084.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39,236.00		112,096.83		4,951,33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822,549.56		106,696.52		4,929,246.08
(1) 处置或报废		4,822,549.56		106,696.52		4,929,246.08
4. 期末余额		16,686.44		5,400.31		22,086.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130,985.41	92,599,985.68	3,049,428.96	6,252,630.97	14,614,195.86	378,647,226.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790,300.93	52,790,934.72	2,978,826.50	1,357,993.64		245,918,055.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山邦塑 1 号厂房	4,515,911.45	子公司中山邦塑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地块（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10）第易 091325 号，终止日期 2048 年 12 月 31 日）上的部分房屋建筑因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覆盖，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中山邦塑 2 号厂房	5,163,299.43	子公司中山邦塑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地块（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10）第易 091325 号，终止日期 2048 年 12 月 31 日）上的部分房屋建筑因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覆盖，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奇德新材 1 号厂房	32,240,516.3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 JCR2017-151（江海 10）号地（土地证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6027 号，终止日期 2067 年 12 月 23 日）的部分房屋建筑，相关资料正在归集整理中，暂未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
奇德新材 2 号厂房	45,959,208.69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 JCR2017-151（江海 10）号地（土地证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6027 号，终止日期 2067 年 12 月 23 日）的部分房屋建筑，相关资料正在归集整理中，暂未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
奇德新材 4 号研发大楼	16,408,503.81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 JCR2017-151（江海 10）号地（土地证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6027 号，终止日期 2067 年 12 月 23 日）的部分房屋建筑，相关资料正在归集整理中，暂未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
奇德新材 3 号厂房	59,750,554.8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 JCR2017-151（江海 10）号地（土地证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6027 号，终止日期 2067 年 12 月 23 日）的部分房屋建筑，相关资料正在归集整理中，暂未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
奇德新材 5 号综合办公楼	70,606,980.7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的 JCR2017-151（江海 10）号地（土地证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6027 号，终止日期 2067 年 12 月 23 日）的部分房屋建筑，相关资料正在归集整理中，暂未提交办理房屋产权证。
合计	234,644,975.41	

其他说明：

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对闲置、不能正常生产及待拆除资产参照相关资产的残值及市场价格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2,086.75 元。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53,251.55	97,356,313.66
合计	4,253,251.55	97,356,313.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奇德科技园 (新厂房)				85,110,138.53		85,110,138.53
无尘车间工程				171,423.00		171,423.00
待安装设备	150,994.67		150,994.67	9,652,063.75		9,652,063.75
奇德-工业互 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建设	2,895,706.26		2,895,706.26	2,422,688.38		2,422,688.38

项目						
17 楼天幕工程	242,481.41		242,481.41			
3#厂房车间装 电工程	188,118.81		188,118.81			
泰国改性塑料 车间工程	671,581.47		671,581.47			
电梯维修工程	104,368.93		104,368.93			
合计	4,253,251.55		4,253,251.55	97,356,313.6 6		97,356,313.6 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奇德科技园 (新厂房)	268,235,900.00	85,110,138.53	7,366,178.49	87,601,414.56	4,874,902.46		100.90%	100%	4,319,096.7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68,235,900.00	85,110,138.53	7,366,178.49	87,601,414.56	4,874,902.46				4,319,096.7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土地使用权	453,887.15	453,88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53,887.15	453,887.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7.74	9,077.74
(1) 计提	9,077.74	9,07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77.74	9,077.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4,809.41	444,809.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127,531.25	30,000.00	2,989,585.10		26,147,11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127,531.25	30,000.00	2,989,585.10		26,147,116.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02,789.55	30,000.00	2,868,331.43		6,501,12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055.92		67,173.02		550,228.94
(1) 计提	483,055.92		67,173.02		550,22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85,845.47	30,000.00	2,935,504.45		7,051,349.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041,685.78		54,080.65		19,095,76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24,741.70		121,253.67		19,645,995.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配套工程	1,115,271.98	9,945,571.07	1,334,687.11		9,726,155.94
模具	751,218.94	6,262,097.36	1,514,488.38		5,498,827.92
软件系统维护费	279,822.89	94,339.62	257,776.90		116,385.61
智能化生产系统	687,686.72		375,101.88		312,584.84
合计	2,834,000.53	16,302,008.05	3,482,054.27		15,653,954.31

其他说明：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75,573.55	598,046.24	7,243,836.05	1,086,575.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6,544.38	86,481.66	1,476,960.68	221,544.10
可抵扣亏损	7,125,545.78	1,068,831.85	6,884,201.24	1,032,630.18
信用减值准备	5,320,703.80	815,279.31	7,890,803.33	1,020,809.22
政府补助	3,828,288.34	574,243.25	3,985,589.08	597,838.36
股权激励	977,300.00	146,595.00		
预提费用	953,812.13	143,071.82		
合计	22,657,767.98	3,432,549.13	27,481,390.38	3,959,397.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确认的所得税负债	9,560,670.88	1,434,100.64	13,459,155.77	2,018,873.37
合计	9,560,670.88	1,434,100.64	13,459,155.77	2,018,873.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549.13		3,959,39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4,100.64		2,018,873.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6,516.05	
可抵扣亏损	37,377,882.42	19,259,493.15
合计	37,934,398.47	19,259,493.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2 年到期			
2023 年到期		1,273,164.33	
2024 年到期	9,875.67	414,105.97	
2025 年到期	4,531,135.01	4,826,126.64	
2026 年到期	293,018.46	763,119.51	
2027 年到期	37,167.01	302,002.86	
2028 年到期	1,583,492.10	223,539.85	
2029 年到期	8,867,485.11		
2030 年到期			
2031 年到期	4,597,681.93	4,597,681.93	
2032 年到期	6,859,752.06	6,859,752.06	
2033 年到期	9,721,405.48		
2034 年到期	0.00		
境外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876,869.59		-
合计	37,377,882.42	19,259,493.15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02,435.29	206,226.50	1,396,208.79	8,454,532.65		8,454,532.65
1 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82,612,748.90		82,612,748.90	20,840,208.36		20,840,208.36
预付设备款	5,033,565.00		5,033,565.00	2,143,150.00		2,143,150.00
预付工程款	210,000.00		210,000.00	318,919.60		318,919.60
预付房屋购买款	3,491,471.00		3,491,471.00	5,959,994.00		5,959,994.00
预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746,500.78		746,500.78
合计	92,950,220.19	206,226.50	92,743,993.69	38,463,305.39		38,463,305.39

其他说明：

无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88,004.68	2,688,004.68	抵押	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银行的保	3,072,298.46	3,072,298.46	抵押	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银行的保

				证金				证金
固定资产					7,427,594.60	2,782,252.80	抵押	金融机构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物
货币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抵押	用电保证金	1,600,000.00	1,600,000.00	抵押	用电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89.04	4,389.04	冻结	法院冻结资金				
合计	4,292,393.72	4,292,393.72			12,099,893.06	7,454,551.26		

其他说明：

无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700,000.00	9,820,000.00
利息调整	2,500.00	8,183.33
票据贴现	4,287,849.53	509,200.00
合计	14,990,349.53	10,337,3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02,723.83	22,417,691.67
合计	26,602,723.83	22,417,691.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商品及劳务	46,380,615.21	43,701,040.06
采购长期资产	12,315,892.16	28,993,766.73
合计	58,696,507.37	72,694,806.7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9,281.21	未结算
合计	1,079,281.21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788,440.34	4,885,680.56
合计	8,788,440.34	4,885,680.5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后解除订单的预收款项		
应付费用	3,280,539.52	3,966,927.88
押金保证金	1,500,058.20	694,352.68
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补贴款		224,4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897,746.00	
其他	110,096.62	
合计	8,788,440.34	4,885,680.5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74,771.27	5,097,635.92
合计	6,274,771.27	5,097,635.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71,845.74	72,441,322.60	71,202,062.92	9,711,10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2,883.43	3,542,883.43	
合计	8,471,845.74	75,984,206.03	74,744,946.35	9,711,105.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1,845.74	65,566,156.98	64,326,897.30	9,711,105.42
2、职工福利费		4,131,280.30	4,131,280.30	
3、社会保险费		1,381,209.20	1,381,20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2,371.12	1,212,371.12	
工伤保险费		168,838.08	168,838.08	
4、住房公积金		1,088,461.00	1,088,4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215.12	274,215.12	
合计	8,471,845.74	72,441,322.60	71,202,062.92	9,711,105.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82,991.09	3,382,991.09	
2、失业保险费		159,892.34	159,892.34	
合计		3,542,883.43	3,542,883.43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1,073.52	2,202,366.07
企业所得税	5.13	489,303.23
个人所得税	580,467.30	243,28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07.02	50,627.47
房产税	113,424.84	880,209.17
教育费附加	37,245.47	27,39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30.32	18,265.92
印花税	58,289.19	44,575.72
其他		597.84
合计	3,375,042.79	3,956,625.83

其他说明：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3,808.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72.61	
合计	6,059,180.92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0,011.2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05,354.74	6,903,113.40
合计	4,005,354.74	7,153,124.6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750,000.00	26,500,000.00
利息调整		22,083.33
合计	49,750,000.00	26,522,083.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末余额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24/3/21	2026/3/20	11,500,000.00	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24/8/22	2027/8/22	7,500,000.00	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24/6/14	2027/6/14	7,000,000.00	2.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4/12/9	2027/1/24	4,800,000.00	2.7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24/6/24	2027/6/24	4,250,000.00	2.80%
合计			35,0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20,867.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361.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72.61	
合计	390,133.68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85,589.08		157,300.74	3,828,288.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985,589.08		157,300.74	3,828,288.34	

其他说明：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事后奖励	985,589.08	-	-	157,300.74	-	-	828,288.3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项目补贴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85,589.08		-	157,300.74	-	-	3,828,288.34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160,000.00						84,160,000.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7,792,600.94	3,406,846.00	6,627,170.45	374,572,276.49
其他资本公积	3,285,312.87	1,100,708.00	0.00	4,386,020.87
合计	381,077,913.81	4,507,554.00	6,627,170.45	378,958,297.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4 年 7 月 23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0,900 股全部来源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金额 7,118,070.45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6,627,170.45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0,900 股，共收到了

6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897,7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06,846.00 元。

注 2: 2024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少数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确认增加 123,408.00 元, 计提 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增加 977,300.00 元, 上述两项合计增加 1,100,708.00 元。

35、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0,095,014.00	7,118,070.45	2,976,943.55
限制性股票		3,897,746.00		3,897,746.00
合计		13,992,760.00	7,118,070.45	6,874,689.55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本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96,100 股,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6.01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3.36 元/股, 成交总金额 10,095,014.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库存股增加 10,095,014.00 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0,900 股全部来源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库存股减少金额 7,118,070.45 元。2024 年 7 月 23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0,900 股, 共收到了 6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897,746.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06,846.00 元。同时, 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增加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897,746.00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133.14	1,634,369.63				1,634,369.63	2,087,502.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3,133.14	1,634,369.63				1,634,369.63	2,087,502.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3,133.14	1,634,369.63				1,634,369.63	2,087,502.77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899,941.33	1,196,931.54		27,096,872.87

合计	25,899,941.33	1,196,931.54		27,096,872.87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根据每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79,955.38	147,364,79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18,221.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479,955.38	145,846,573.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6,959.74	8,033,79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6,931.54	1,301,216.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15,680.00	10,099,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54,303.58	142,479,95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760,566.22	261,913,223.23	281,529,443.39	206,548,895.95
其他业务	8,377,723.08	5,313,122.57	1,719,045.70	1,207,129.79
合计	346,138,289.30	267,226,345.80	283,248,489.09	207,756,025.7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营业务 收入	337,760,566.22	261,913,223.23					337,760,566.22	261,913,223.23
其他业务 收入	8,377,723.08	5,313,122.57					8,377,723.08	5,313,122.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260,947,484.65	200,435,147.64				260,947,484.65	200,435,147.64	
华东地区	47,556,088.33	37,269,197.50				47,556,088.33	26,107,961.47	
海外地区	33,049,021.88	26,107,961.47				33,049,021.88	26,107,961.47	
华中地区	3,314,543.29	2,898,532.68				3,314,543.29	2,898,532.68	
华北地区	840,118.59	483,106.08				840,118.59	483,106.08	
西南地区	431,032.56	32,400.44				431,032.56	32,400.4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境内	313,089,267.42	241,118,384.33				313,089,267.42	241,118,384.33	
境外	33,049,021.88	26,107,961.47				33,049,021.88	26,107,961.47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9,579,457.88 元，其中，69,579,457.8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457.52	363,325.93
教育费附加	191,684.69	192,262.20
房产税	1,796,667.82	900,229.39
土地使用税	114,543.77	114,372.34
车船使用税	11,187.42	1,666.88
印花税	192,357.06	150,30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789.77	128,174.81
其他	642.59	604.24
合计	2,813,330.64	1,850,939.37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82,467.43	16,598,764.65
折旧及摊销	5,835,443.78	3,143,352.06
中介服务费	2,353,243.21	1,178,802.26
办公费	1,217,355.28	893,914.94
业务招待费	1,506,448.91	2,049,125.70
差旅费	376,593.06	672,560.40
股权激励费用	977,300.00	
水电费	1,457,992.74	346,097.96
其他	3,445,767.07	1,507,206.17
合计	32,652,611.48	26,389,824.14

其他说明：

无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23,341.89	12,921,334.97
业务招待费	4,325,564.83	4,505,540.55
差旅费	2,124,805.12	1,621,071.56
运杂费	257,000.63	469,275.84
样品试用	148,793.44	310,857.05
折旧及摊销	364,369.10	431,219.28
其他	875,193.86	841,050.51
合计	23,719,068.87	21,100,349.76

其他说明：

无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00,826.36	9,523,954.38
折旧及摊销	1,302,203.11	1,295,484.49
直接投入	5,746,958.33	5,522,397.65
其他费用	558,001.07	458,997.29
合计	16,907,988.87	16,800,833.81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35,263.54	902,330.37
减：利息收入	1,816,276.48	551,389.01
减：汇兑损益	3,416,177.64	-1,993,765.61
加：其他支出	-210,204.89	12,215.39
合计	-3,307,395.47	2,356,922.36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3,038.80	979,3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300.74	162,419.3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16,914.93	642,030.89
代征手续费返还	50,042.66	58,356.01
增值税减免	14,300.00	22,100.00
合计	3,621,597.13	1,864,256.24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95.16	1,734,776.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95.16	
合计	13,195.16	1,734,776.13

其他说明：

无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730.26	-79,396.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537.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14.99	367,276.92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1,162.72	5,529,333.52
合计	2,952,809.71	5,817,214.25

其他说明：

无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354.94	-303,215.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051.52	-1,989,90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50.15	160,766.18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248.00	24,243.97
合计	-403,804.61	-2,108,108.66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40,153.86	-1,896,959.3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89,671.21

合计	-2,640,153.86	-4,586,630.58
----	---------------	---------------

其他说明：

无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3,379.48	-61,062.07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3,379.48	-61,062.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3,379.48	-61,062.07
合计	-283,379.48	-61,062.07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豁免应付款	343,008.12	146,000.00	343,008.12
赔偿款	82,235.78		82,235.78
其他	5,213.68	13,923.61	5,213.68
合计	430,457.58	159,923.61	430,457.58

其他说明：

无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40,000.00	356,250.00	540,0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71,658.78	
赞助款	38,000.00	37,600.00	38,000.00
其他	136,307.28	38,771.57	136,307.2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4,423.02		44,423.02
合计	758,730.30	504,280.35	758,730.30

其他说明：

无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268.93	1,326,53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486.86	-21,943.95
合计	240,782.07	1,304,590.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58,33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8,749.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438.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546.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7,234.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503.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193.08
研发费加计扣除	-1,994,588.3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6,493.94
所得税费用	240,782.07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0,497.70	4,109,329.50
收回诉前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18,802.8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95,235.54	497,678.04
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	365,131.91	6,070,432.99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617,135.27	3,729,831.88
其他	37,641.32	
合计	3,364,444.61	14,407,272.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	24,863,853.72	15,414,769.20

营业外支出	636,213.46	330,694.27
财务费用	458,759.38	884,913.23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17,506.96	2,881,677.4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46,445.51	1,493,743.62
诉中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4,389.04	
餐饮消费券备用金		6,000,000.00
合计	26,227,168.07	27,005,797.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净流出	377,616.35	758,128.98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0,094,988.32	
合计	10,472,604.67	758,128.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337,383.33	15,700,000.00	0.00	10,537,833.80	509,200.00	14,990,349.53
应付股利	0.00	10,015,680.00	0.00	10,015,68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6,522,083.33	50,300,000.00		21,072,083.33	6,000,000.00	49,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43,808.31			6,043,808.31
合计	36,859,466.66	76,015,680.00	6,043,808.31	41,625,597.13	6,509,200.00	70,784,157.84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17,548.37	8,005,091.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3,958.47	4,586,63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40,744.72	15,276,456.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7.74	305,128.96
无形资产摊销	550,228.94	1,208,82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2,054.27	3,104,78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866.60	61,06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23.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95.16	-1,734,776.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26,807.88	-313,52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2,809.71	-5,817,21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848.13	-36,5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772.73	14,560.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7,489.38	-37,790,24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37,388.67	-29,979,78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91,899.98	6,328,626.79
其他	-977,300.00	2,108,1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132.27	-34,672,77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69,077.07	77,733,277.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33,277.52	48,898,091.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4,200.45	28,835,185.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69,077.07	77,733,277.52

其中：库存现金	74,629.16	50,823.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858,223.38	77,526,55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6,224.53	155,898.8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9,077.07	77,733,277.5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688,004.68	3,072,298.46	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用电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389.04		
合计	4,292,393.72	4,672,298.46	

其他说明：无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85,679.08	7.1884	26,494,150.02
欧元			
港币	540,807.07	0.926	500,808.97
泰铢	1,065,021.79	0.2126	226,466.22
越南盾	7,189,031,807.00	0.0002867	2,061,095.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8,530.20	7.1884	2,864,794.49
欧元			
港币			
泰铢	52,893,271.42	0.2126	11,247,225.23
越南盾	4,129,221,005.00	0.0002867	1,183,847.6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泰铢	949,630.00	0.2126	201,929.32
应付账款-美元	64,915.06	7.1884	466,635.42
泰铢	48,501,179.10	0.2126	10,313,290.7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8,312.18	7.1884	994,243.27
泰铢	11,262,344.86	0.2126	2,394,825.01
越南盾	57,871,315.00	0.0002867	16,591.7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
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
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国	泰铢	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34,141.00	666,347.3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3,213,159.16	
合计	3,213,159.1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项目	16,907,988.87	16,800,833.81
合计	16,907,988.87	16,800,833.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907,988.87	16,800,833.8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贝天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2,500,000.00	江门市	中山市	塑胶制品、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汽车座椅、家用电器等生产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韶关邦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韶关市	韶关市	汽车座椅、婴童产品等技术研发、设计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市	江门市	模具、汽车模具及塑胶制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8,976.00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市	江门市	塑胶制品、改性塑料、模具、汽车	100.00%		投资设立

				座椅、家用零配件等生产和销售			
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3,465,636.00	越南	越南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奇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市	江门市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门市	江门市	创意中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44,845,500.00	泰国	泰国	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98.00%	2.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4,364.50	310,094.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5,730.26	-79,396.19
--综合收益总额	-215,730.26	-79,396.19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85,589.08			157,300.74		3,828,288.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300.74		3,828,288.3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83,038.80	1,864,256.24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泰铢、越南盾有关，除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美元、港币、泰铢、越南盾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港币、泰铢、越南盾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3,685,679.08	7.1884	26,494,150.02
货币资金-港币	540,807.07	0.9260	500,808.97
货币资金-泰铢	1,065,021.79	0.2126	226,466.22
货币资金-越南盾	7,189,031,807.00	0.0002867	2,061,095.45
应收账款-美元	398,530.20	7.1884	2,864,794.49
应收账款-越南盾	4,129,221,005.00	0.0002867	1,183,847.66
应收账款-泰铢	52,893,271.42	0.2126	11,247,225.23
其他应收款-泰铢	949,630.00	0.2126	201,929.32
应付账款-美元	64,915.06	7.1884	466,635.42
应付账款-泰铢	48,501,179.10	0.2126	10,313,290.72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美元	138,312.18	7.1884	994,243.27
其他应付款-泰铢	11,262,344.86	0.2126	2,394,825.01
其他应付款-越南盾	57,871,315.00	0.0002867	16,591.71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5,25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30,500,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尼龙（PA）、聚丙烯（PP）、玻纤和助剂等，其中尼龙（PA）、聚丙烯（PP）等属于石油衍生品，其价格通常会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加强金融资产的管理，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

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金融机构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敏感性分析

（1）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285,815.89	1,285,815.89	1,134,642.34	1,134,642.3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285,815.89	-1,285,815.89	-1,134,642.34	1,134,642.34

（2）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 259,250.00	- 259,250.00	-	-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259,250.00	259,250.00	-	-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關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聚丙烯期货	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已实现	无

其他说明：无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4,653,906.48		4,653,906.4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1）不保本不保收益或保本不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其持有期限极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2）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且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饶德生。饶德生直接持有公司 33.27%的股份，通过邦德投资和奇德控股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78%、3.97%的股份，实际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5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饶德生。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饶德生	2,800 万元	2,800 万元	33.27	33.2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报告期末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德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昱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尧贵生	董事
李剑英	监事会主席
全小敏	职工代表监事
陈卫明	股东陈栖养之子
陈绮微	股东陈云峰之配偶
饶素菲	实控人之女
黎冰妹	董事，一致行动人
许树东	监事
邓艳群	公司高管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受实控人同一控制企业
陈卫华	股东陈栖养之子
罗小燕	股东陈栖养之儿媳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昱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305,202.16	305,202.16	否	226,359.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德生	30,000,000.00	2019年06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饶德生	138,000,000.00	2020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是
饶德生	20,000,000.00	2020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09日	是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09日	是
饶德生	30,000,000.00	2020年08月26日	2027年08月26日	是
饶德生	20,000,000.00	2021年03月05日	2025年03月05日	是
陈云峰	15,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陈绮微	15,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德生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6/1	2025/12/31	是
陈云峰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28	2024/12/31	是
陈绮微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28	2024/12/31	是
饶德生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2020/3/25	2025/3/24	是
饶德生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9/10	2025/9/9	是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9/10	2025/9/9	是
饶德生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8/26	2027/8/26	是
饶德生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5	2025/3/5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532,488.44	3,383,572.72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卫明	1,063.20	31.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昱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82.40	122,716.20
其他应付款	陈云峰	69,820.00	4,853.00
其他应付款	尧贵生	3,967.00	950.00

其他应付款	李剑英	101,195.00	49,238.90
其他应付款	邓艳群	2,504.34	
其他应付款	陈卫明	190,180.51	19,599.68
其他应付款	罗小燕	59,023.00	39,249.00
其他应付款	陈卫华		23,523.20
其他应付款	饶素菲		85.00
其他应付款	陈若垠		56.60

7、关联方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出具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④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⑤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⑥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⑦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⑧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⑩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上述承诺函能够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有效期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奇德新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②遵守奇德新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奇德新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奇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奇德新材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7,900	13,372,136.00					19,200	304,704.00
合计	1,087,900	13,372,136.00	0	0.00	0	0.00	19,200	304,704.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7 元/股	31 个月	7.94 元/股	31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成本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期权：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期限、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票期权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考核情况；限制性股票按照当年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7,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77,3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977,300.00	
合计	977,300.00	

其他说明：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84,16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公司股份 205,200 股后的股本，即 83,9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93,220.00 元，不送分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董事会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312,829.45	68,582,650.38
1 至 2 年	204,751.64	120,931.00
2 至 3 年	372,011.90	346,591.90
3 年以上	382,751.70	925,586.70
3 至 4 年	0.00	200,000.00
4 至 5 年	0.00	567,706.70
5 年以上	382,751.70	157,880.00
合计	82,272,344.69	69,975,759.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086.23	0.90%	738,086.23	100.00%	0.00	623,751.70	0.89%	623,751.7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34,258.46	99.10%	2,445,446.78	3.00%	79,088,811.68	69,352,008.28	99.11%	2,338,870.56	3.37%	67,013,137.72
其中：										
账龄组合	79,560,052.74	96.70%	2,445,446.78	3.07%	77,114,605.96	63,409,220.69	90.62%	2,338,870.56	3.69%	61,070,350.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74,205.72	2.40%			1,974,205.72	5,942,787.59	8.49%			5,942,787.59
合计	82,272,344.69	100.00%	3,183,533.01	3.87%	79,088,811.68	69,975,759.98	100.00%	2,962,622.26	4.23%	67,013,137.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38,086.2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顺德毅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921.70	271,921.70	271,921.70	271,921.70	100.00%	已起诉法院判决胜诉，管理层估计收回可能性很低
中山市宝蓓悠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因客户经营不善后起诉客户，胜诉但是由于客户无财产可执行，本期全额计提坏账
中山市托美电器有限公司			99,511.90	99,511.90	100.00%	因客户经营不善后起诉客户，胜诉但是由于客户无法联系，本期全额计提坏账
东莞市沛昶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630.00	84,630.00	84,630.00	84,630.00	100.00%	已起诉法院判决胜诉，管理层估计收回可能性很低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822.63	55,822.63	100.00%	客户处于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状态，无法收回风险较高。
台山市安浦泳池桑拿设备有限公司	26,200.00	26,200.00	26,200.00	26,200.00	100.00%	已起诉法院判决胜诉，管理层估计收回可能性很低
江苏纽麦特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00				
合计	623,751.70	623,751.70	738,086.23	738,086.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560,052.74	2,445,446.78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974,205.72		
合计	82,272,344.69	2,445,446.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62,622.26	589,551.39	41,000.00	327,640.64		3,183,533.01
合计	2,962,622.26	589,551.39	41,000.00	327,640.64		3,183,53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7,640.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3,726,457.78		13,726,457.78	16.68%	411,793.73
客户 2	9,262,760.50		9,262,760.50	11.26%	277,882.82
客户 3	5,429,586.17		5,429,586.17	6.60%	162,887.59
客户 4	2,963,237.50		2,963,237.50	3.60%	88,897.13
客户 5	2,746,931.73		2,746,931.73	3.34%	82,407.95
合计	34,128,973.68		34,128,973.68	41.48%	1,023,869.2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2,361.26	52,009.26
其他应收款	47,538,424.83	66,063,733.22
合计	47,630,786.09	66,115,742.4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期限在 12 个月内）	92,361.26	52,009.26
合计	92,361.26	52,009.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608.53	1,248.00				2,856.53

合计	1,608.53	1,248.00				2,856.5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7,229,394.50	65,702,433.22
其他	120,254.02	
备用金		10,000.00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372,450.00	412,000.00
员工借款	19,000.00	30,000.00
合计	47,741,098.52	66,154,433.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273,410.45	51,060,106.82
1至2年	95,688.07	4,721,511.40
2至3年	370,000.00	10,330,815.00
3年以上	2,000.00	42,000.00
3至4年		40,000.00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合计	47,741,098.52	66,154,433.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700.00	111,973.69				202,673.69
合计	90,700.00	111,973.69				202,673.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6,962,476.40	1 年以内	77.42%	
往来单位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132,300.00	1 年以内	14.94%	
往来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98,060.85	1 年以内	5.02%	
往来单位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36,557.25	1 年以内	1.54%	
往来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 年-3 年	0.42%	100,000.00
合计		47,429,394.50		99.34%	1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69,268.59		89,869,268.59	68,747,370.63		68,747,370.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1,058.25		851,058.25			
合计	90,720,326.84		90,720,326.84	68,747,370.63		68,747,370.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9,518,538.63						29,518,538.63	
奇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6,996.00						136,996.00	
广东邦塑汽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门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0.00		300,000.00				1,420,000.00	
奇德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3,465,636.00						3,465,636.00	
广东奇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70,000.00						1,570,000.00	
广东奇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1,736,200.00		20,821,897.96				42,558,097.96	
合计	68,747,370.63		21,121,897.96				89,869,268.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昱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98,941.75						851,058.25	
小计			1,050,000.00		-198,941.75						851,058.25	

合计			1,050,000.00		-198,941.75						851,058.25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501,607.26	225,385,360.70	230,403,259.37	172,256,617.30
其他业务	5,832,617.80	4,111,840.40	1,366,848.27	913,816.38
合计	303,334,225.06	229,497,201.10	231,770,107.64	173,170,433.6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3,298,639.10 元,其中,63,298,639.1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941.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81.10	367,276.92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37,608.31	4,831,999.03
合计	3,061,047.66	5,199,275.9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37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33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95.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57.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4,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19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2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7.40	
合计	38,324.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1038	0.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1033	0.1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